

切实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本刊评论员

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需要稳定的社会环境作为保障。近年来,我省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社会稳定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狠抓工作落实,较好地维护了社会稳定。但是,目前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各级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保持稳定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安居乐业,迎接党的十六大的胜利召开。

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工作主动性。维护社会稳定,取决于各级领导的认识高度、重视程度和工作力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面对改革、发展进程中的困难和矛盾,各级各部门领导要充分认识当前稳定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强做好稳定工作的自觉性,始终坚持“稳定压倒一切”。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分析影响社会稳定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认真研究解决办法,牢牢掌握稳定工作的主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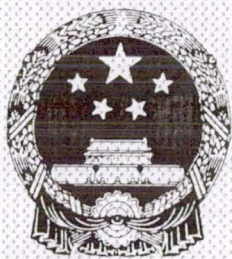
要深入持久地开展“严打”和各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斗争。继续深入持久地开展“严打”斗争和专项治理行动,时刻保持对犯罪分子的高压态势,全面建立各项治安防范措施,是维护社会稳定、净化社会治安环境的有效手段。要特别突出“打黑除恶”这个重点,依法严厉打击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分子,深挖、严惩其“后台”和保护伞,严肃查处“以黑养商”、“以黑护商”行为,彻底摧毁其经济依托。深入开展“治爆缉枪”和扫毒行动,集中侦破涉枪、涉爆、涉毒案件,重点摧毁制枪、制爆、制毒团伙。重点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特别是抢劫、盗窃、敲诈等高发性犯罪和爆炸、绑架等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严惩经济领域内的犯罪和腐

败行为,依法打击影响工业化进程的各种经济犯罪活动,加大对职务犯罪的查处力度,确保经济良性运行。

要切实做好企业及其社区的稳定工作。各级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中央统一的方针政策,积极稳妥地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妥善安置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和破产企业职工;大力强化“两个确保”和“低保”,认真做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工作;加强对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的管理,加大检查监督力度,确保再就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高度重视破产企业的社区建设,及时解决各类遗留问题,确保长治久安。

要狠抓安全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各级各部门必须正确处理好安全生产和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的关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危险化学物品、民爆器材、烟花爆竹的安全检查;狠抓非法生产经营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企业的关闭整顿和专项治理,坚决取缔非法小煤矿和小矿山;切实加大道路交通管理力度,严格查处和纠正各类违章行为,取缔拼装、报废和非法改装的车辆;认真抓好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

要加强情报信息工作,妥善处理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各级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及时掌握各类不稳定因素的动态,深入分析研究社会热点问题,防止被敌对分子所利用;加强反暴力反恐怖活动研究,加大对“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活动的监控和打击力度。要及时做好人民内部矛盾的化解工作,努力将影响稳定的苗头性事端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初始阶段。



湖南政报

HU NAN ZHENG BAO

2002 年第 14 期(半月刊)

7 月 30 日出版

协 办 单 位

长 沙 卷 烟 厂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百雄堂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常 德 卷 烟 厂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卷 首

切实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本刊评论员

行 政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4)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文 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甘肃陕西两省一些地区重复建设和
环境污染等问题的通报(国办发〔2002〕33 号) (11)

省 委 省 政 府 文 件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
若干意见(湘发〔2002〕7 号) (12)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司法厅关于规范面向社会
服务司法鉴定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2〕31 号) (15)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
通知(湘政办发〔2002〕32 号) (16)

国 务 院 部 门 文 件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令 第 1 号) (1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 公安
部 文化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8 号)
..... (20)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3 号) (21)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国家统计局令 第 6 号) (23)
有机食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0 号) (26)
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部令 第 4 号) (27)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国务院部门文件

- 政府价格决策听证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0号)(29)
- 关于印发《角膜塑形镜经营验配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药监市〔2001〕326号)(31)
- 人事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鼓励海外留学人员以多种形式为国服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人发〔2001〕49号)(32)
- 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的通知(教职成〔2001〕7号)(34)
- 海关总署、外经贸部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署厅发〔2001〕279号)(35)

经 济 瞭 望

- 全省上半年经济形势综述
..... 湖南省统计局(36)

工 作 研 究

- 行政执法与市场经济
.....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张汉良(38)

县 乡 经 济

- 立足鹤城实际 促进怀化城乡一体化建设
..... 怀化市鹤城区区长 李毅(39)

人 事 任 免

-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湘政人〔2002〕11、12号)(37)

企 业 巡 礼

- 光耀三湘
——记湖南省电力公司
..... 陈齐鸣 汤笛声(40)

政 务 动 态

- 省人民政府要求切实做好农业税收征管工作等8则(40)

封 页

- 湖南省电力公司封一、二、三、四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 谢康生
黄石根
主 任: 杨泰波
副 主 任: 沈国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志刚 王道生
文先赵 石华清
申庆华 朱一平
朱映红 朱雪军
刘明欣 刘庆选
许立程 苏耀辉
李江华 李妙和
李晓红 杨泰波
邹文辉 余长明
沈习森 沈国凡
陈介湘 罗天明
周再华 钟生来
姜儒振 贺安杰
唐志浩 黄新明
谢先阳

总 编 辑: 贺安杰
社 长: 朱映红
副 总 编 辑:
副 社 长: 覃建荣
责 任 编 辑:
美 术 编 辑: 吴飞帅

编辑出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湖南政报社
地 址: 长沙市五一中路69号
电 话: (0731)2211243
2212220
传 真: (0731)2212222
邮 编: 410011
刊 号: CN43—1004/D
邮发代号: 42—27
广告经营许可证: 4300004000046
印 刷: 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长沙市文华印刷厂(四封)
定 价: 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已经 2002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维护内河交通秩序,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以及与内河交通安全有关的活动, 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便群众、依法管理的原则, 保障内河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 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 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章 船舶、浮动设施和船员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 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七条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 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

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 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 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 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 提高业务素质, 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 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 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 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第十一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应当根据船舶、浮动设施的技术性能、船员状况、水域和水文气象条件, 合理调度船舶或者使用浮动设施。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

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第三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

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了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

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第十六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

第十七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

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

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

第十九条 下列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

- (一)外国籍船舶;
- (二)1000总吨以上的海上机动船舶,但船长驾驶同一类型的海上机动船舶在同一内河通航水域航行与上一航次间隔2个月以内的除外;
- (三)通航条件受限制的船舶;
- (四)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引航

的客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

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第二十三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况采取限时航行、单航、封航等临时性限制、疏导交通的措施,并予公告:

- (一)恶劣天气;
- (二)大范围水上施工作业;
- (三)影响航行的水上交通事故;
- (四)水上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体育比赛;
- (五)对航行安全影响较大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

船舶停泊,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 (一)勘探、采掘、爆破;
-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架设桥梁、索道;
-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审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对航道进行修复或者对航道、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疏浚的,作业人可以边申请边施工。

第二十七条 航道内不得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和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划定航道,涉及水产养殖区的,航道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设置水产养殖区,涉及航道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航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航道日常养护;

(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第四章 危险货物监管

第三十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要求,并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禁止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第三十一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持有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颁发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

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

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第三十三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时,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其他船舶应当避让。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第五章 渡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渡口的设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选址应当在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停靠的地点,并远离危险物品生产、堆放场所;

(二)具备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的安全设施;

(三)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和专门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渡口经营者应当在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维护渡运秩序,保障渡运安全。

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渡口工作人员应当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

渡口船舶应当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

第三十九条 渡口载客船舶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渡口船舶应当按照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核定的路线渡运,并不得超载;渡运时,应当注意避让过往船舶,不得抢航或者强行横越。

遇有洪水或者大风、大雾、大雪等恶劣天气,渡口应当停止渡运。

第六章 通航保障

第四十条 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航标和其他标志的规划、建设、设置、维护,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安全要求。

第四十一条 内河航道发生变迁,水深、宽度

发生变化,或者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影响通航安全的,航道、航标主管部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使航道、航标保持正常状态。

第四十二条 内河通航水域内可能影响航行安全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其所有人和经营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没有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打捞清除或者采取其他相应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第四十三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应当在拖放前 24 小时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拖放安全。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
- (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
- (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
- (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

第七章 救 助

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对方,不得逃逸。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求救信号或者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救助遇险人员,同时向遇险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和上级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遇险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收到海事管理机构的报告后,应当对救助工作进行领导和协调,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救助。

第四十九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时,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积极协助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救助工作。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人员,必须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第八章 事故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

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和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

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第五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 30 日内,依据调查事实和证据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内河交通事故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调查处理内河交通事故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航路畅通,防止发生其他事故。

第五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内河交通事故的善后工作。

第五十六条 特大内河交通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在旅游、交通运输繁忙的湖泊、水库,在气候恶劣的季节,在法定或者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学生放学放假等交通高峰期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维护内河交通安全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

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第六十条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

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六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在内河通航水域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

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

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不依据法定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批、许可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船舶、浮动设施不再具备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而不及时撤销批准或者许可并予以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未经审批、许可擅自从事旅客、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不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处罚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

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对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的;

(三)对渡船超载、人与大牲畜混载、人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危险品混载以及其他危及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的。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内河通航水域,是指由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可供船舶航行的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等水域。

(二)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

(三)浮动设施,是指采用缆绳或者锚链等非刚性固定方式系固并漂浮或者潜于水中的建筑、装置。

(四)交通事故,是指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通航水域发生的碰撞、触碰、触礁、浪损、搁浅、火灾、爆炸、沉没等引起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件。

第九十二条 军事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航行,应当遵守内河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军事船舶的检验、登记和船员的考试、发证等管理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渔船的检验、登记以及进出渔港签证,渔船船员的考试、发证,渔船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以及渔港水域内渔船的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另行规定。

第九十四条 城市园林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但是,有关船舶检验、登记和船员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甘肃陕西两省一些地区重复建设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的通报

国办发〔200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最近，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甘肃、陕西等省出现的重复建设等问题进行了调查。经查实，2000年以来，甘肃、陕西两省一些地区的酿酒、水泥生产和造纸等行业，存在着比较严重的重复建设和环境污染等问题，如不尽快加以解决，不仅会影响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顺利实施，而且会制约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技术进步，影响全国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通报如下：

一、甘肃省永登县原有水泥生产企业77家，近几年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49号）要求，对61家土立窑小水泥厂采取了关闭措施。由于关闭不彻底，随着2001年水泥市场好转，有23家已关闭的小水泥厂又重新开工生产。这些土立窑的生产效率低下，污染十分严重，直到有关媒体曝光后，当地政府才采取了清理整顿措施。

二、甘肃省河西走廊地区的武威、张掖、金昌、酒泉、嘉峪关五地、市共有酿酒企业48家，其中46家生产白酒，生产能力达7万吨，2001年1—10月实际产量为2.58万吨。依据经国务院批准的《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国家经贸委1999年第14号令）的有关规定，从1999年9月1日起，全国禁止上新的白酒生产线，但武威市和张掖市仍新设立了一批生产白酒的小企业，其中：武威市的天祝全荣酒厂、天祝华锐酒厂、雪莲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武威金武酒厂，张掖市的千源酒业有限公司、名城酒业食品有限公司、金河酒厂、金池酒厂、临泽县金沙食品有限公司，白酒生产能力共计2630吨，加剧了该地区白酒生产企业的恶性竞争。

三、陕西省西安市现有的97家小造纸企业

中，仍有相当一部分企业没有实现达标排放，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其中，武屯新庄造纸厂、武屯德华造纸厂、康桥四联造纸厂、康桥炮南包装材料厂、康桥玉山造纸厂、康桥灵山造纸厂、西安东方造纸厂等7家企业排放不达标，另有28家企业没有经过环保验收。关中地区是严重缺水地区，一些小造纸厂耗水严重，也加剧了该地区供水紧张的状况。

对上述重复建设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甘肃省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文件规定，对违规新建的小白酒企业，进行清理和关停；切实做好河西走廊地区葡萄酒发展规划，引导葡萄酒行业良性发展；要进一步优化水泥生产线布局，切实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进一步做好已关闭的小水泥厂的善后工作，防止再次出现反弹。陕西省要进一步加大对造纸企业清理整顿的力度，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限期内环保不达标企业坚决予以取缔；要坚持节约用水，关闭一批高耗水的小造纸企业。甘肃省、陕西省人民政府要按上述意见对存在问题抓紧进行清理整顿，并将结果上报国务院。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也要抓紧进行自查，并对类似问题进行清理整顿。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甘肃、陕西两省重复建设和环境污染事例中汲取教训，以全国大局为重，切实转变观念，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定和政策，并采取有力措施，制止重复建设，防止环境污染。加强产业发展的规划指导，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以市场为导向，促进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和企业健康发展。继续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坚决制止和取缔违反国家政策和规定擅自建设的项目。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环保执法，切实防止已被淘汰的企业和设备向西部地区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五月五日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湘发〔2002〕7号
(2002年6月19日)

为加速实施科教兴湘战略,推动我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的通知》(中办发〔2000〕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2—2005年全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中办发〔2002〕12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1〕1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明确新形势下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

人才是科技、经济竞争的决定性因素。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下,全面实施人才战略,大力开发人才资源,是事关我省实现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的一项战略性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牢固树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以人才机制、人才环境和人才资源能力建设为基础,以人才总量增加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人才素质提高与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相适应、人才结构调整与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相适应为目标,以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开发为重点,抓住培养、吸引和用好人才三个环节,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党政人才队伍、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推进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提供坚实的人才保证。

二、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现代人才管理体制和用人机制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打破地域、身份和所有制界限,发挥用人单位的主体作用,扩大单位用人自主权和人才择业自主权,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建立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优秀人才能够脱颖而出、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用人机制,逐步建立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管理、优质服务的现代人才管理体制和市场配置人才资源与政府宏观调控相结合的运行机

制。

加大党政干部制度改革的力度,进一步扩大民主,引入竞争机制,逐步形成干部队伍正常更新交替机制,努力实现党政干部选拔任用、考核、交流、辞职、离退、监督、奖惩等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坚持和完善党政机关干部考试录用制度,全面推行党政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度,积极推行党政机关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制度,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度,完善民主推荐、民意测验、民主评议制度。加大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的力度,每年公开选拔产生的地厅级及其以下委任制领导干部人数,要达到新提拔的同级干部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推进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行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制,建立健全适合企业特点的经营管理人才选拔任用、激励、监督机制,增强企业聚集人才的能力和活力,吸引各类优秀人才到企业工作,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产生国有企业领导人。

加快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步伐,全面推行聘用制和岗位管理制度,建立选人用人公开招考制度,有条件的单位应积极实行固定岗位与流动岗位相结合、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用人办法,可采用直接聘任、招标聘任、推选聘任、委托等多种形式选拔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

三、加大培养力度,提高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坚定不移地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继续加大教育投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加强基础教育,发展高等教育,重视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形成与我省经济社会相适应的适度超前、结构合理、各类教育相互衔接的教育体系,形成分层次、分类别、多渠道、多形式的人才培养格局,培养造就德才兼备、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切实抓好各类人才的培训。用3年左右的时间,对县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人才进行计算机、法律、外语和WTO知识的强化培训。完善中

青年骨干人才的定期进修、出国深造、岗位实践、挂职锻炼等多途径培养办法。加强与国外、境外和国内发达地区教育培训机构的联系,利用当地教育培训资源建立培训基地,每年选派相当数量的优秀中青年人才出国出境深造或到国内发达地区培训。加强女性人才和少数民族人才的培养。培养造就门类齐全的技能型实用人才和农业产业化急需的农村实用人才。

四、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在重点领域造就优势人才群体

坚持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加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思想政治、组织和作风建设,不断提高党政领导人才整体素质。注重从基层选拔经过实践锻炼、有工作实绩、群众公认的优秀党政干部,从高校、科研院所选拔高学历、高职称、有专业技术特长和管理经验的优秀中青年人才,从企业选拔懂经济、会管理的优秀中青年人才充实县以上党政领导班子,并在县以上党政领导班子中抓紧配备懂外语、熟悉世贸规则的优秀人才。

为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继续实施“企业百千万后备人才工程”,在各种所有制经济实体中加快培养造就一批职业化的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在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中抓紧配备能够参与国际竞争的外向型经营管理人才。

继续做好院士、“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和“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的推荐选拔工作。切实抓好我省“121人才工程”、“芙蓉学者计划”的落实,培养造就一批站在世界科技前沿、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在科研立项、配备学术梯队、提供启动资金和学术交流机会、帮助实现成果转化、领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等方面向学术技术带头人倾斜。建设好岳麓山大学城与大学科技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留学人员创业园、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 workstation、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聚集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平台,在新材料、生物技术、农业科技、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等重点领域造就优势人才群体。

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的科学技术合作,鼓励院士参与我省经济科技社会发展重大决策咨询,支持院士建立重点学科、发展优势学科、创办企业以及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充分发挥院士在培养、吸引、聚集高层次人才中的带动

辐射作用。

按照培养哲学社会科学人才与培养自然科学人才并重的要求,造就一批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勇于开拓创新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鼓励和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进行创造性探索和研究。进一步壮大和提升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体育、文学艺术等领域的优势人才群体。

五、广开招才引智渠道,大力吸纳海内外人才智力资源

积极引进国外、境外和省外各类人才,重点引进学术技术带头人、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和带项目、带资金来湘创业的人才以及其他急需紧缺人才,大力吸引院士、海外留学人员特别是湘籍留学人员为湘或回湘服务。

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来去自由”的原则,采取调入、聘用、借用、兼职、合作研究、学术交流、技术指导、技术入股、技术咨询以及领办、自办、合办、承包各类企业和科研机构等办法,以个别引进、团队引进、项目联动引进等形式,吸纳海内外人才智力资源,尽可能地为引进的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建立引进人才绿色通道,从简从速办理引进人才的有关手续。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在省外、境外、国外设立分支机构,充分利用当地人才资源。

六、加大人才市场建设,促进人才资源优化配置

发展和完善人才市场,充分发挥人才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重视和优先发展网上人才市场,在进一步完善全省人才市场信息网络的基础上,尽快实现与国内国际人才市场信息网络的互通,促进人才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多种所有制人才中介机构的准入制度,鼓励创办猎头公司。政府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所办的人才市场要实行企业化运作,人事代理等职能由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承担。积极开展人才测评、择业指导、职业生涯设计等工作。

加大人才结构调整力度,着力解决人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以及产业和地区间分布不合理状况。按照经济结构调整的要求,引导人才在行业、单位间合理流动,促进党政机关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人才交流,鼓励专业技术人才采取兼职、技术合作、技术咨询等形式为企业和农村服务,鼓励企业采取多种方式聘用专业技术人才,鼓励和引导党政机关人才到企业和农村创

业。长株潭要建设成为全省高层次人才和高技术人才的聚集中心。湘西要加快培养本土人才，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为湘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各市州要从实际出发，下大力气留住人才，积极培养和引进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人才。

七、完善人才评价考核体系，健全人才激励机制

研究制定不同层次党政人才的素质能力标准和考核评价指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政领导人才试行测评，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定期考核制度，实行届中和届末考核。加强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的业绩考核，建立经营管理者业绩档案，鼓励经营管理者社会评价推荐机构的设立和发展。改进专业技术人才和成果评价方法，建立健全人才评价工作体系和指标体系。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逐步建立政府宏观调控下的个人申请、社会化评价的机制。对责任重大、社会通用性强、事关公共利益的专业技术岗位实行准入控制，探索将一部分执业资格认证权和执业资格国际互认职能授予有关专业协会的途径和方法。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分配机制对人才的激励作用。按照国家政策和部署，逐步完善职级工资制，适当提高公务员工资水平。切实搞活企事业单位内部分配，逐步建立起重实绩、重贡献、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的分配激励机制。允许和鼓励各类人才以专利、发明、技术、资金、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允许和鼓励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兼职兼薪，允许和鼓励企事业单位高薪聘用拔尖人才，有条件的单位可实行协议工资制和年薪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实行重奖，可奖励股权、期权，也可以年内新增利润为基数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八、优化人才环境，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良好条件

坚持正确导向，对各种所有制单位的人才和各种职业身份的人才要一视同仁，进一步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提倡创新、鼓励创业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我省传媒优势，及时宣传优秀人才的先进事迹，形成爱才、重才、容才、护才的舆论环境。

加强对优秀人才的表彰奖励。继续搞好“湖南光召科技奖”、“湖南省优秀专家”、“湖南省人民满意公仆”等评选表彰活动，设立“湖南省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奖”和“湖南省重视人才奖”。

对现有人才政策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建立健全人才政策法规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仲裁工作体系，维护人才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办法，抓紧办好实行人事代理的人才和流动人才的社会保险事宜。简化引进人才落户手续，对不迁户口的引进人才，实行人才居住证制度，凭证可享受具有当地居民身份的同类人才待遇，切实解决异地户口在湘创业人才办理出国出境有关手续的问题。在重点改善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条件和建设博士后公寓的同时，建设一批经济适用房供初次就业的低收入人才租用。为高层次人才体检、就医、休假、疗养及其配偶子女入学、就业做好服务工作。充分发挥离退休专家的作用，妥善解决著名老专家的生活补助等实际问题。

九、加强领导，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一项根本性战略任务落到实处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一项根本性的战略任务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并把人才队伍建设情况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重视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工作，特别是要注意引导青年人才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建立和完善各级领导干部联系专家和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制度，经常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理论和实际问题的研究，抓紧组建湖南省人才研究机构，充分发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有关学会在人才理论研究和人才知识传播方面的作用。抓好人才信息网络等基础建设，尽快建好各类人才信息库，切实做好人才预测和预报。

积极拓宽投入渠道，通过财政拨款、企业赞助、社会资助和国际捐赠等方式筹集人才开发专项资金，形成多元化的人才开发投资体系。各级政府要把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各用人单位要建立人才培养、引进和奖励的专项经费。

加强人才管理部门的自身建设，建立统分结合、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在省委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人才队伍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队伍建设工作的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检查督促。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州要结合本部门、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以上意见，动员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努力工作，共同开创我省人才队伍建设的新局面。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司法厅关于规范面向社会服务 司法鉴定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2〕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司法厅《关于规范面向社会服务司法鉴定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日

关于规范面向社会服务司法鉴定工作的意见

(省司法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日)

司法鉴定是当代司法制度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制度，是保证司法公正的基础性工作。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是指接受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和其他组织或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有偿服务的司法鉴定活动。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是公正司法的重要环节，鉴定结论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案件的审判结果是否公正，关系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有效保障，关系到法律、法规能否得到正确的实施。为了建立起统一、科学、规范、公正、高效的面向社会服务司法鉴定新体制，有利于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和其他组织或当事人在办案中委托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做好司法鉴定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现就规范我省面向社会服务司法鉴定工作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管理面向社会服务司法鉴定工作的职能。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是面向社会服务司法鉴定工作的指导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活动。省司法厅是面向社会服务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机关。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能，加强指导，依法管理。

二、建立面向社会服务司法鉴定工作的管理机制。对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实行行政许可制度，对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人实行资格准入和执业登记许可制度。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必须经省司法厅依照国家规定核准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并经年检合格后，方可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活动。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中的鉴定人必须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以及未通过执业证书年度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活动。《司法鉴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由省司法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行业鉴定机构申请从事

面向社会服务司法鉴定工作的，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由省司法厅核准登记后方可执业。

三、积极推进面向社会服务司法鉴定工作的制度化建设。由省司法厅会同有关部门制订面向社会服务司法鉴定的鉴定程序规则、鉴定人回避、错鉴责任追究、档案管理、违法违规执业处罚以及对鉴定机构、鉴定人年检注册等管理制度，确保司法鉴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高效，努力提高司法鉴定质量。

四、加强面向社会服务司法鉴定队伍建设。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面向社会服务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教育，通过业务培训、考试考核、职称评定等形式，不断提高面向社会服务司法鉴定队伍的专业素质，努力建设一支思想强、业务精、作风正的鉴定人队伍。

五、建立监督约束机制，加大监管力度。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要建立自律约束机制。建立收案登记、执业回避、执业保密、执业时限、执业收费、错鉴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努力提高鉴定工作水平。司法行政部门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度，查处面向社会服务司法鉴定中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非法执业行为。

六、切实加强对面向社会服务司法鉴定工作的领导。规范面向社会服务司法鉴定工作事关群众利益、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面向社会服务司法鉴定工作的领导。省、市、州应设立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工作，协调重大、疑难司法鉴定事项，组建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开展复核鉴定。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由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人员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司法行政部门。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合作，相互支持，共同做好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2〕32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重要意义

社会福利是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福利社会化是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必然趋势。我省老年人口基数大，增长快，特别是随着家庭小型化的发展，社会化养老的需求迅速增长。同时，残疾人和孤儿的养护、康复条件也亟待改善。长期以来，社会福利由国家和集体包办，存在资金不足、福利机构少、服务水平低等问题，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福利服务需求日益增长的需要。因此，必须从长远和全局出发，广泛动员和依靠社会力量，大力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这对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二、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要求

（一）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指导思想：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在供养方式上坚持以居家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以社会福利机构为补充的发展方向，积极探索国家倡导资助、社会各方面力量兴办社会福利事业的新途径，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全省社会福利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二）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总体目标：今后5年全省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的数量和集中收养人员的数量逐年以10%左右的速度增长；以发展老年福利事业为重点，城市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人10张左右。各市、县（市、区）要建立以老年人为主的综合性福利服务机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要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站）或其他设施设立老年人福利服务设施，并充分发挥辐射

作用，为本区域内的居家老人开展服务；农村90%以上的乡镇要建立起以“五保”老人为主要对象，同时面向所有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的福利机构。

（三）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的基本要求：

一是投资主体多元化。采取国家、集体和个人等多种筹资方式，形成社会福利机构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发展的格局。各级政府应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状况，逐年增加对社会福利事业的投入，主要用于基础性、示范性和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积极拓展福利彩票市场和发展慈善事业，为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筹措更多的资金。采取民办公助的方式，鼓励集体、社会团体、个人和外资以多种形式捐助和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儿童福利机构在今后一段时期仍以政府管理为主，也可吸纳社会资金合办，同时通过收养、寄养、助养和接受捐赠等多种形式走社会化发展的路子。

二是服务对象公众化。社会福利机构在确保国家供养的“三无”对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人或赡养人）、孤儿等特困群体需求的同时，为社区居民提供有偿或低偿服务。

三是运行机制市场化。按照市场规律发展社会福利事业，走产业化之路。社会福利机构在管理方式、用人制度、分配制度等方面要加大改革力度，建立科学的管理营运体制，努力实现社会福利事业的健康发展。

四是服务方式多样化。社会福利机构和社区福利服务设施除集中养老、助残外，应充分发挥示范、辐射功能，向社区的居民、家庭提供多种形式的福利服务，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层次的需求，逐步形成完整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

五是服务队伍专业化。制定社会福利服务岗位专业标准和操作规范，实行职业资格和技术等级管理认证制度，开展规范、系统的专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不断提高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积极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壮大志愿者服务队伍，加强志愿者服务制度化、规范化。

三、制定优惠政策，引导和扶持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一）各级政府要将社会福利机构及床位数作为社会发展的指导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要加大对社会福利事业的投入,要在基本建设计划中统筹安排社会福利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二)经民政部门批准兴建的社会福利机构和社区福利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的,要优先划拨供地;应当采用有偿方式供地的,在地价上应适当给予优惠;属出让土地的,土地出让金收取标准应适当降低。同时,应减免土地测量费。

(三)新建和改造居住区要按照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建设部发布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的规定,将社会福利设施特别是老年人服务设施纳入公共设施进行统一规划,尽可能在靠近社区、交通便利、环境良好的地方安排社会福利设施。城镇人口不足6万人的街道办事处要设立一处老年人综合福利服务设施,同时附设一处可容纳30名左右老人的养老院;城镇人口超过6万人的街道办事处则要求增设新的老年人综合福利服务设施。新建社会福利设施要严格按照规划和福利机构建设、建筑标准及规范建设,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改变用途或挤占。各级人民政府应对社会福利机构和社区福利服务设施的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人防工程易地统建费等予以减免。

(四)对社会福利机构和社区福利服务设施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收费标准收费;电话的安装和使用等电信业务给予优先优惠照顾。

(五)对民政部门批准设置的社会福利机构,有关部门应按规定办理法人注册登记手续;对未经民政部门批准而设置的社会福利机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法人注册登记手续。

(六)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居民组织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和社区福利服务设施,社会福利机构和社区福利服务设施的寄养、康复及相关的社会福利服务,社会福利机构兴办的第三产业,安置残疾人的福利企业,以及单位和个人捐赠支持社会福利事业的,凡符合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七)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三无”对象和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八)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在制定本区域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时,要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孤残儿童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卫生需求,积极鼓励和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老年人、残疾人、孤残儿童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社区服务工作,鼓励并扶持社会力量

兴办以老年人、残疾人、孤残儿童为服务对象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凡符合医疗机构执业标准的,要予以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社会福利机构所办医疗机构已取得执业许可证并申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可根据劳动保障部《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14号)和省有关文件的规定,经审查合格后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社会福利机构收养人员中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定点的社会福利机构所办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

(九)对社会福利机构中收养的(包括社会福利机构在社区和居民家庭中分散寄养的)就读于小学、初中的孤儿,要按有关规定免收杂费、书本费;对被高中(职业高中)、技校、中专、高等学校录取的孤儿,免收学费、住宿费,在发放助学金、奖学金时,学校应优先照顾。

(十)对社会福利机构中收养的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成年孤残人员,劳动就业中介机构应优先向用工单位推荐就业,有关部门要免费给予岗前培训。接收此类人员的企事业单位,要与其依法签订用工合同,并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对进入社会福利机构养老并享受社会保险的人员,社会保险机构可委托社会福利机构代办其养老金发放等服务性工作。

(十一)鼓励符合收养条件且有抚养教育能力的公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收养孤儿。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社会福利事业。个人捐资兴建社会福利设施(项目),捐赠额占投资总额2/3以上的,该设施(项目)可以其名字命名(国家规定不能命名的除外)。对社会福利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可按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或予以表彰。

(十二)为老年人、残疾人、孤残儿童和社会弃婴开展养护、托管、康复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由物价、财政、民政部门研究制定。

四、加强领导,规范管理,有序发展

(一)统筹规划、依法规范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规划、管理和指导工作,合理确定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目标。对社会福利机构和社区福利服务设施的数量、布局、规模、档次以及资金、用地等,要实行统筹安排,避免资源浪费。

(二)深化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要逐步建立起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机构自主经营的

管理体制,积极走产业化发展的路子。深化国有、集体社会福利机构的改革,拓展服务项目、内容,发挥区域性多功能的服务作用。大力发展社区福利服务,在政府的引导下,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逐步建立健全社区福利服务体系。

(三)加强领导,促进社会福利社会化有序发展。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把社会福利社会化

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件大事抓紧抓好。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搞好协调配合,把工作抓落实。要积极开展社会福利社会化示范活动,不断总结经验,扎扎实实地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的全面发展。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七月五日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人事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 2001年9月11日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完善机制健全、运行规范、服务周到、指导监督有力的人才市场体系,优化人才资源配置,规范人才市场活动,维护人才、用人单位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人才市场管理,是指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用人单位招聘和个人应聘以及与之相关活动的管理。

人才市场服务的对象是指各类用人单位和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以及其他从事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人才市场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人才市场的综合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监督管理人才市场。

第二章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为用人单位和人才提供中介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专营或兼营的组织。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设置应当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人才市场发展的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第六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开展人才中介业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10万元;

(二)有5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取得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

(三)有健全可行的工作章程和制度;

(四)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本规定第六条的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其中设立固定人才交流场所的,须作专门的说明。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第八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及其直属在京事业单位和在京中央直管企业、全国性社团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人事部审批。中央在地方所属单位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所在地的省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征得原审批机关的书面同意后,由分支机构所在地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第九条 审批机关应当在接到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申请报告之日起30日内审核完毕。批准同意的,发给《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专营或兼营人才信息网络中介服务的,必须申领许可证。

第十一条 开展人才中介或者相关业务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必须与中国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合资经营。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应当符合国家中外合资企业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拟设机构所在地省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并报人事部备案同意后,颁发许可证,同时按有关规定办理其他手续。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中国大陆设立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参照前款执行。

第十二条 经批准获得许可证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属事业单位的到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属企业的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其中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的,其机构名称应当在申领许可证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核准。

第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

(二)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三)人才推荐;

(四)人才招聘;

(五)人才培养;

(六)人才测评;

(七)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业务。

审批机关可以根据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所在地区或行业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自身的设备条件、人员和管理情况等,批准其开展一项或多项业务。

第十四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经营业务活动,不得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从事中介活动;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作虚假承诺。

第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公开服务内容和程序,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实行许可证年检制度。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要求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及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改变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以及停业、终止等情形的,应当按原审批

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以建立行业组织，协调行业内部活动，促进公平竞争，提高服务质量，规范职业道德，维护行业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人事代理

第十九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各类人事代理服务。

第二十条 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

- (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 (二)因私出国政审；
- (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
- (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
- (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

第二十一条 人事代理方式可由单位集体委托代理，也可由个人委托代理；可多项委托代理，也可单项委托代理；可单位全员委托代理，也可部分人员委托代理。

第二十二条 单位办理委托人事代理，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有效证件以及委托书，确定委托代理项目。经代理机构审定后，由代理机构与委托单位签定人事代理合同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立人事代理关系。

个人委托办理人事代理，根据委托者的不同情况，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及与代理有关的证明材料。经代理机构审定后，由代理机构与个人签订人事代理合同书，确立人事代理关系。

第四章 招聘与应聘

第二十三条 举办人才交流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经县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其中举办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人才交流会，须经所在地省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举办名称冠以“中国”、“全国”等称谓的人才交流会以及跨地区或者面向全国组织招聘单位的人才交流会，必须经人事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人才交流会。

第二十四条 人才交流会应当由具备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条件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举办。举办者应当对参加人才交流会的招聘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委托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参加人才交流会、在公共媒体和互联网发布信息以及其他合法方式招聘人才。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公开招聘人才，应当出具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并如实公布拟聘用人员的数量、岗位和条件。

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时，不得以民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聘者收取费用，不得有欺诈行为或采取其他方式谋取非法利益。

第二十八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各种形式、在各种媒体(含互联网)为用人单位发布人才招聘广告，不得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广告发布者不得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人才招聘广告。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招聘下列人员：

(一)正在承担国家、省重点工程、科研项目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未经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的；

(二)由国家统一派出而又未满轮换年限的赴新疆、西藏工作的人员；

(三)正在从事涉及国家安全或重要机密工作的人员；

(四)有违法违纪嫌疑正在依法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定暂时不能流动的其他特殊岗位的人员。

第三十条 人才应聘可以通过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人才信息网络、人才交流会或直接与用人单位联系等形式进行。应聘时出具的证件以及履历等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第三十一条 应聘人才离开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遵守与原单位签定的合同或协议，不得擅自离职。

通过辞职或调动方式离开原单位的，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辞职、调动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十二条 对于符合国家人才流动政策规定的应聘人才，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应聘人才提供证明文件以及相关材料，不得在国家规定之外另行设置限制条件。

应聘人才凡经单位出资培训的，如个人与单位订有合同，培训费问题按合同规定办理；没有合同的，单位可以适当收取培训费，收取标准按培训后回单位服务的年限，按每年递减 20% 的比例计算。

第三十三条 应聘人才在应聘时和离开原单位后，不得带走原单位的技术资料和设备器材等，不得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应聘人才确定聘用关系后，应当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签定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年检、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八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个人违反本规定给原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处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第四十二条 人才中介活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六条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1996年1月29日人事部发布的《人才市场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号)同时废止。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 公安部 文化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号)

2001年4月3日颁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活动健康发展,保护上网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办、经营、使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对其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指通过计算机与互联网联网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营业性场所(包括“网吧”提供的上网服务)。

第三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负责,并有责任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同级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审批和服务质量监督。

公安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和对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查处。

文化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四条 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取得经营许可证并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后,方可提供服务。

未取得审核批准文件、经营许可证和未办理企业登记注册的,不得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五条 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良好的服务,加强行业自律,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社会监督。

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上网的用户,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严格自律,文明上网,开展健康文明的网上活动。

第六条 申请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开展营业活动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营业场地安全可靠,安全设施齐备;

(二)有与开展营业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及附属设备;

(三)有与营业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支持;

(四)有健全完善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措施;

(五)有相应的网络安全技术措施;

(六)有专职或者兼职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措施;

(七)经营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规定。

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具有的计算机设备的具体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会同同级公安、文化、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申请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文化部门提交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文化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按照各自的职责审核完毕,经审核同意的,颁发批准文件。

获得批准文件的,应当持批准文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审查完毕,符合条件的,颁发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持批准文件和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注册。

第八条 获准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应当持批准文件、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与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办理互联网接入手续,并签订信息安全责任书。

无批准文件和经营许可证,未办理企业登记注册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不得向其提供接入服务。

第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需要与国际联网的,应当使用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提供服务;

(二)在显著的位置悬挂《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三)记录有关上网信息,记录备份应当保存60日,并在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四)不得擅自出租、转让营业场所或者接入线路;

(五)不得经营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内容的电脑游戏;

(六)不得在本办法限定的时间外向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开放,不得允许无监护人陪伴的14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进入其营业场所;

(七)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措施;

(八)制止、举报利用其营业场所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明

令禁止和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行为。

第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和上网用户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一)制作或者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

(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

(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和上网用户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复制、查阅、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愚昧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时间由经营者自行决定；但是，向未成年人开放的时间限于国家法定节假日每日8时至21时。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关闭营业场所，没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全部设备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出租、转让营业场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撤销批准文件，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进行国际联网或者接入线路，擅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再次违反规定的，责令关闭营业场所，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撤销批准文件，吊销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记录上网信息、未按规定保存备份、未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未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营业场所，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撤销批准文件，吊销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 上网用户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危害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行为，制作、复制、查阅、发布、传播违法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危害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行为，制作、复制、查阅、发布、传播违法信息，或者对上网用户实施上述行为不予制止、疏于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并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对整顿后再次违反规定的，责令关闭营业场所，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撤销批准文件，吊销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限定时间外向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开放其营业场所，或者允许无监护人陪伴的14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进入其营业场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再次违反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三次违反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关闭营业场所，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撤销批准文件，吊销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经营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内容电脑游戏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除给予上述处罚外，责令关闭营业场所，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撤销批准文件，吊销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超范围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有关部门撤销批准文件、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应在被撤销批准文件、吊销经营许可证之日起10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相关主管部门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记录在案。

被撤销批准文件、吊销经营许可证、注销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不得重新申请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审批管理部门直接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和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2001年5月27日颁布)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社会保险行政争议，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劳动法、行政复议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保险行政争议，是指经办机构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社会保险事务过程中，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争议。

本办法所称的经办机构，是指法律、法规授权的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专门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事务的工作机构。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经办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经办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经办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理社会保险行政争议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经办机构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为本单位的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简称保险争议处理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行政争议的处理工作。

第五条 经办机构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采用复查和行政复议的方式处理社会保险行政争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一)认为经办机构未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

(二)认为经办机构未按规定审核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

(三)认为经办机构未按规定记录社会保险费缴费情况或者拒绝其查询缴费记录的;

(四)认为经办机构违法收取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五)对经办机构核定其社会保险待遇标准有异议的;

(六)认为经办机构不依法支付其社会保险待遇或者对经办机构停止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七)认为经办机构未依法为其调整社会保险待遇的;

(八)认为经办机构未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或者接续手续的;

(九)认为经办机构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属于前款第(二)、(五)、(六)、(七)项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直接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先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经办机构申请复查,对复查决定不服,再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经办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文件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一并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经办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向直接管理该经办机构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九条 申请人认为经办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经办机构申请复查或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与经办机构之间发生的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申请人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条 经办机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申请人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从申请人知道行政复议权或者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一条 申请人向经办机构申请复查或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口头提出。口头提出的,接到申请的保险争议处理机构应当

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请求事项、主要事实和理由、申请时间等事项,并由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其他工作机构接到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立即转送本部门的保险争议处理机构。

第十二条 申请人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经办机构申请复查的,该经办机构应指定其内部专门机构负责处理,并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维持或者改变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复查决定。决定改变的,应当重新作出新的具体行政行为。

经办机构作出的复查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三条 申请人对经办机构的复查决定不服,或者经办机构逾期未作出复查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向直接管理该经办机构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在经办机构复查该具体行政行为期间,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经办机构的复查程序终止。

第十四条 经办机构复查期间,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中止,复查期限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保险争议处理机构接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注明收到日期,并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一)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但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提出;

(二)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制作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该决定书中应当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保险争议处理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制作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该通知中应当告知受理日期。

本条规定的期限,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保险争议处理机构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计算;因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主要内容欠缺致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难以作出决定而要求申请人补正有关材料的,从保险争议处理机构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经办机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没有制作或者没有送达行政文书,申请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的,只要能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受理。

第十七条 申请人认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其行政复议申请的,可以向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诉,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审查后,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应当责令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受理;其中申请人不服的具体行政行为是依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或者本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作出的,或者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直接受理的,可以直接受理;

(二)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予受理行为确属有正当理由,应当将审查结论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保险争议处理机构对已受理的社会保险行政争议案件,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和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

第十九条 被申请人应当自接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并提交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所依据的法律规范及其他有关材

料。

被申请人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

第二十条 申请人可以依法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辩、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理社会保险行政争议案件,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方式。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有关人员的意见,并制作笔录。

第二十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理社会保险行政争议案件,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依法向有关部门请示行政复议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应当如何处理期间,行政复议中止。

第二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审查申请人一并提出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定的合法性时,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该规定是由本行政机关制定的,应当在30日内对该规定依法作出处理结论;

(二)该规定是由本行政机关以外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直接移送制定该规定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请其在60日内依法作出处理结论,并将处理结论告知移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三)该规定是由政府及其他工作部门制定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审查该规定期间,行政复议中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将有关中止情况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中止的情形结束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继续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将恢复行政复议审查的时间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后,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终止审理,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变更或者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应当书面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申请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终止对原具体行

政行为的审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变更或者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二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保险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对其组织审理的社会保险行政争议案件提出处理建议,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同意或者重大案件经本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后,由本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三)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和理由;

(四)被申请人的答辩意见;

(五)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事实、理由,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六)复议结论;

(七)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期限;

(八)作出复议决定的年、月、日。

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加盖本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条 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将复查决定和行政复议文书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二条 经办机构必须执行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书。拒不执行或者故意拖延不执行的,由直接主管该经办机构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履行,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经办机构对有关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经办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社会保险行政争议案件,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由本单位的行政经费予以保障。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

(国家统计局令第6号 2001年6月20日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保障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贯彻实施,维护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统计行政机关负责贯彻并监督执行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统一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同级统计行政机关的组织指导下,负责监督检查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协助统计行政机关查处本部门管辖系

统内的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条 各级统计行政机关应建立统计执法检查责任制,切实保障统计执法检查所需的人员、经费和其他工作条件。

第四条 统计执法检查应当贯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坚持预防、查处和整改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合法、公正、公开、高效地进行。

第二章 统计检查机构和统计检查员

第五条 国家统计局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统一组织、管理全国的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行政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负

责统一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地、县级统计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统计检查机构。未设检查机构的,应指定有关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各级统计行政机关及其直属的调查队、普查中心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统计检查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统计检查员。

第六条 统计检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统计法;

(二)组织、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三)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四)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和本机关的统计行政应诉事项;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统计检查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忠于职守、遵纪守法;

(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三)从事统计工作满两年以上并熟悉统计业务;

(四)参加统计检查员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八条 统计检查员的资格培训及考核由国家统计局统一规划、组织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行政机关负责实施。

第九条 各级统计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统计检查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健全管理、考核和奖惩制度。

第三章 统计执法检查的一般规定

第十条 各级统计行政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计执法检查定期制度,综合运用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方式,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

(一)有无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违反统计制度和法定程序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四)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

(五)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

(六)统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其调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七)统计调查项目是否依据法定程序报经审批、备案;是否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

(八)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调查方案进行调查,有无随意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

(九)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露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

(十)从事涉外社会调查是否具备法定资格,是否依法报经审批或备案,是否在调查表首页显著位置标明法定标识;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各级统计行政机关在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前应先拟定检查计划。检查计划包括检查的依据、时间、对象、事项和组织形式等。

对未发现违法嫌疑的单位,同一检查机关每年对其实施统计执法检查不得超过一次。

第十三条 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应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单位的具体要求等。

对有统计违法嫌疑的单位实施检查,检查通知可于检查机关认为适当的时间下达。

第十四条 检查人员进行统计执法检查时,应先向被检查对象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执法证件。未出示合法执法证件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统计执法检查证》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行政机关负责颁发和管理。

第十五条 实施统计执法检查时,检查人员有权:

(一)查阅、审核、复制被检查单位的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询问,要求如实提供情况;

(四)经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就需检查的事项向被检查单位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

检查人员对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被检查对象和有关人员在接受统计检查时不得拒绝提供情况或提供虚假情况,不得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检查,对《统计检查查询书》应按期据实答复。

第十七条 检查人员应及时向检查机关提交检查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检查机关应分别以下情况予以处理:

(一)未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作出《统计检查结论》并送交被检查对象;

(二)统计违法行为轻微的,向被检查对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或提出统计检查建议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四章 统计违法案件的查处

第十八条 统计违法案件由各级统计行政机关负责查处。

国家统计局直属的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企业调查总队受国家统计局的委托,可以查处本总队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各级统计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依法成立的统计执法队(室、所)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第十九条 各级统计行政机关及其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统计行政机关的监察机构依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处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对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及时移交给同级统计行政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

第二十二条 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的程序为:立案、调查、处理、结案。

对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并已调查清楚的统计违法行

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应当补充立案。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统计违法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第二十三条 对下列统计违法行为,应当进行查处:

(一)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二)对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拒报、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五)在接受统计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

(六)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检查的;

(七)擅自制发统计调查表的;

(八)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或者私人、家庭单项调查资料的;

(九)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

(十)非法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对前款所列的统计违法行为,统计检查机构或统计检查员应进行审查。需要立案的,办理立案报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县级统计行政机关管辖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违法案件。

地级以上地方统计行政机关管辖在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或认为应当由其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

国家统计局管辖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或认为应当由其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行政机关依照管理权限管辖涉外社会调查违法案件。

第二十五条 决定立案查处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一般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重大案件应组成调查组。

调查人员应当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得篡改、伪造证据。

第二十六条 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或检查机构应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检查机构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统计违法案件审理终结,应分别以下情况作出处理:

(一)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证据不足,或者违法事实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追究法律责任的,即行销案;

(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尚未构成犯罪的,由统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三)违反统计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统计行政机关在依法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统计行政机关在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公民二千元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统计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对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应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按规定

报经批准,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统计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得到完全执行后,予以结案。

第五章 备案与报告

第三十一条 下列统计违法案件应在立案后十日内报上一级统计行政机关:

(一)统计违法责任人涉及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的;

(二)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使用暴力或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执法检查的;

(四)群众集体署名举报或新闻媒体公开报道,在社会上造成较大影响的;

(五)检查机关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案件。

第三十二条 下列案件应当在结案后十日内向上一级统计行政机关备案:

(一)给予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行政处分的;

(二)经统计行政机关举行听证会的;

(三)经复议变更或撤销具体统计行政行为的;

(四)统计行政诉讼案件;

(五)经新闻媒介曝光的;

(六)立案后已上报上一级统计行政机关的各类案件。

地、县级统计行政机关处理的前款所列(一)(三)(四)项案件,应在结案后三十日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行政机关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建立统计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定期统计制度。

地方各级统计行政机关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定期向上一级统计行政机关报告统计执法检查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统计行政机关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提请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接受统计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

(二)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检查的;

(三)不按期据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根据《统计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由统计行政机关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统计行政机关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及其他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行政机关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提请主管单位或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接受或不按规定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造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统计数据失实的;

(二)对抵制、揭发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检查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主管单位或监察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案不报,压案不查,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

(二)不按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执行公务,造成不利后果的;

(三)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案情的;

(四)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检查人员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统计法规检查暂行规定》和《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有机食品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0号 2001年6月19日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机食品认证管理,促进有机食品健康、有序发展,防止农药、化肥等化学物质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生态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有机食品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

(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有机食品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在原料生产和产品加工过程中不使用农药、化肥、生长激素、化学添加剂、化学色系和防腐剂等化学物质,不使用基因工程技术;

(三)通过本办法规定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并使用有机食品标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有机食品认证及有机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有机食品认证机构管理

第四条 国家对有机食品认证机构实行资格审查制度。

从事有机食品认证工作的单位,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设立的有机食品认可委员会申请取得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资格证书。

第五条 申请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资格证书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3名以上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和5名以上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并专职从事有机食品认证的技术人员;

(三)具备从事有机食品认证活动所需的资金、设施、固定工作场所及其他有关的工作条件。

第六条 申请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资格证书的单位应向有机食品认可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法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二)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三)从事有机食品认证活动的资金、设施、固定工作场所及其他有关的工作条件等情况的证明资料;

(四)有机食品认可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有机食品认可委员会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对不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第八条 有机食品认可委员会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40日内完成审查。

对经审查,符合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资格条件的单位,由有机食品认可委员会对其颁发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资格证书。

取得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资格证书的单位方可从事有机食品认证活动。

第九条 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资格证书由有机食品认可委员会制作、颁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资格证书。

第十条 有机食品认证机构在从事有机食品认证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正、公平、独立;

(二)认证的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

(三)保守客户的技术和业务秘密。

第十一条 有机食品认证机构应接受有机食品认可委员会对其认证活动的监督和检查。

有机食品认证机构应对其认证的有机食品进行定期检查。

第十二条 有机食品认证机构应自颁发有机食品认证证书后1个月内,将其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报有机食品认可委员会备案。

有机食品认证机构之间应相互配合,实现认证信息的共享。

第十三条 有机食品认证机构应在每年1月15日前向有机食品认可委员会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并接受有机食品认可委员会组织的年审考核。

第十四条 有机食品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有机食品的有偿咨询活动或有机食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有机食品认证机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程序和有机食品认可委员会规定的技术规范,开展有机食品认证活动,不得弄虚作假或欺骗客户。

第三章 有机食品生产经营认证管理

第十六条 从事有机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按本章规定,并根据其拟从事的有机食品经营活动的种类,向有机食品认证机构申请下列种类的有机食品认证,取得相应的有机食品认证证书:

(一)有机食品基地生产认证;

(二)有机食品加工认证;

(三)有机食品贸易认证。

第十七条 申请有机食品认证的单位或个人,应向有机食品认证机构提出书面认证申请,并提供营业执照或证明其合法经营的其他资质证明。

申请有机食品基地生产认证的,还须提交基地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及有机食品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申请有机食品加工认证的,还须提交加工原料来源为有机食品的证明、产品执行标准、加工工艺(流程、程序)、市(地)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加工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和达标证明,及有机食品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申请有机食品贸易认证的,还须提交贸易产品来源为有机食品的证明及有机食品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八条 有机食品认证机构应在收到书面认证申请及有关材料后10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对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有机食品认证机构应在同意受理之日起的90日内组织完成认证。

经认证合格的,由有机食品认证机构根据其申请及认证的有机食品认证种类,颁发有机食品基地生产证书、有机食品加工证书或有机食品贸易证书(以下统称有机食品认证证书)。

第二十条 有机食品认证证书的格式由有机食品认可委员会统一规定。

有机食品认证证书必须在限定的范围内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有机食品认证证书。

第二十一条 有机食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两年。

有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在有机食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的,必须在期满前1个月内向原有机食品认证机构重新提出申请;其经营的有机食品未获得重新认证的单位或个人,不得继续使用有机食品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有机食品认证的样品检测工作由经有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承担。

有机食品基地环境质量状况监测工作由地(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站承担。

第二十三条 在有机食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应向原有机食品认证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一)持证单位或个人发生变更;

(二)产品类型(规格)变更;

(三)产品名称变更;

(四)使用新商标;

(五)有机食品加工原料来源或有机食品贸易产品来源发生变更。

第二十四条 有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接受有机食品认证机构的监督检查;

(二)认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有机食品认证机构报告变更情况,并办理变更手续;

(三)建立有机食品经营管理制度及生产、加工和贸易的档案;

(四)进行有机食品销售宣传时,必须保证宣传内容的真实性;

(五)对本单位从事有机食品业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第二十五条 取得有机食品基地生产证书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划定地域范围,标注地理位置,设立保护标志,及时予以公告。

第四章 有机食品标志管理

第二十六条 取得有机食品认证证书的单位或个人,可以在其有机食品认证证书规定产品的标签、包装、广告、说明书上使用有机食品标志。

第二十七条 有机食品标志的图形式样由有机食品认可委员会统一规定。

使用有机食品标志时,可根据需要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使用有机食品标志时,应在标志图形的下方同时标印该产品的有机食品认证证书号码。

第二十八条 有机食品标志必须在限定的范围内使用。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有机食品标志。

第三十条 在生产、加工或销售过程中有机食品受到污染或与非有机食品发生混淆时,有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必须及时通报原有机食品认证机构,对该食品停止使用有机食品标志,并不得再作为有机食品生产、加工或销售。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由有机食品认可委员会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限期未达到要求的,取消其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资格证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伪造、涂改、转让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资格证书;

(二)年审考核不合格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从事有机食品有偿咨询活动或有有机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四)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在认证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欺骗客户的。

第三十二条 已获认证的有机食品不符合有机食品认证时的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由原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视情况暂扣或撤销有机食品认证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一九九五年发布的《有机(天然)食品标志管理章程》(试行)同时废止。

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部令 第4号 2001年8月20日颁布)

交通部决定对《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九条修改为: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应持出厂合格证到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备案。实行了计算机联网的地

区,应实现车辆技术管理及信息传递的自动化。

二、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对车辆二级维护执行情况的监督应在车站、货场和车辆所属道路运输经营业户驻地进行。对达到二级维护里程或间隔时间的车辆,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应自觉按时维护,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及时督促道路运输经营业户按时维护。

三、第二十二条修改为: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年度审验时应出示车辆二级维护出厂合格证(已审核备案的除外)。

四、删除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五、新增第二十五条为: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有关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外,对部分条文的文字和条文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

(1998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2号发布)

根据200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4号公布的
《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确保运行安全,保护环境,降低运行消耗,提高运输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车辆维护制度是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保障汽车运行安全的基本制度。车辆维护是指道路运输车辆运行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行驶里程或间隔时间,必须按期执行的维护作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道路客货运输的经营业户(单位或个人)、汽车维修一、二类企业及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第四条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辖区内道路运输车辆的维护管理工作,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

第五条 道路运输车辆的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

日常维护是由驾驶员每日出车前、行车中和收车后负责执行的车辆维护作业。其作业中心内容是清洁、补给和安全检视。

一级维护是由维修企业负责执行的车辆维护作业。其作业中心内容除日常维护作业外,以清洁、润滑、紧固为主,并检查有关制动、操纵等安全部件。

二级维护是由维修企业负责执行的车辆维护作业。其作业中心内容是除一级维护作业外,以检查、调整转向节、转向摇臂、制动蹄片、悬架等经过一定时间的使用容易磨损或变形的安全部件为主,并拆检轮胎,进行轮胎换位。二级维护必须按期执行。

第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和驾驶员,必须按国家或行

业有关标准规定的行驶里程或间隔时间,对车辆进行维护作业,进口车辆及特种车辆按出厂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可以自主选择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资质认定的二类以上的汽车维修企业进行维护作业。危险品运输车辆必须到具备危险品运输车辆修理条件的维修企业进行维护作业。

第八条 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资质认定,达到二类以上汽车维修企业开业条件的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可以对本单位的车辆进行维护作业。

第九条 凡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维护作业的维修企业(以下简称维修企业),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按规定的作业规范或说明书进行作业,不得漏项或减项作业。

第十条 维修企业实行车辆维修合同制,承修方与托修方应签定维修合同,并实行竣工上线检测制度、出厂合格证制度和质量保证期制度。

第十一条 维修企业应与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资质认定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签订二级维护竣工检测委托合同书。

第十二条 维修企业应配备专职的质量检验员和价格结算人员。质量检验员及价格结算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维修企业及价格结算人员,应严格执行当地交通部门制定的工时定额,并严格按当地交通部门会同物价部门制定的工时费率标准收取工时费。

第三章 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检测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检测分为三类:

(一)二级维护前的诊断检测,主要是针对驾驶员的反映和车辆的外检情况,应用仪器、设备对车辆进行不解体诊断检测,以确定二级维护的附加作业项目。由维修企业按标准来执行,出具的诊断报告,作为签订维护合同的依据之一。

(二)二级维护作业过程中的检测,主要是对二级维护生

产过程中的车辆维修质量进行跟踪检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由维修企业按标准进行,并作出检测记录。

(三)二级维护竣工检测主要是对二级维护及其附加作业项目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测评定,由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按标准进行,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维修企业的质量检验员签发出厂合格证的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应配备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专职的检测员,并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十六条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应严格执行交通部门制定的有关检测标准、规范和程序,由技术负责人签发检测报告。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应严格按当地交通部门会同物价部门制定的检测费标准收取检测费。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车辆维护制度,并加强管理。车辆的二级维护由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车辆二级维护出厂前,须进行竣工检测,并由维修企业的质量检验员查验合格后,签发出厂合格证。维修企业应开据统一规定的汽车维修项目、费用清单和结算凭证。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应持出厂合格证到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备案。实行了计算机联网的地区,应实现车辆技术管理及信息传递的自动化。

第二十条 从事驻在运输超过三个月的车辆,车主应持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委托书,纳入驻在地车辆维护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车辆二级维护执行情况的监督应在车站、货场和车辆所属道路运输经营业户驻地进行。对达到二级维护里程或间隔时间的车辆,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应自觉按时维护,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及时督促道路运输经营业户按时维护。

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年度审验时应出示车辆二级维护出厂合格证(已审核备案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对维修企业,主要检查其执行国家有关车辆维护规范的情况、经营行为、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返修率和质量监督抽查上线检测一次合格率。质量保证期内的车辆返修率应低于5%,质量监督抽查上线检测一次合格率应不低于85%。

第二十四条 对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主要检查二级维护竣工检测标准及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营行为。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有关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非营运车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政府价格决策听证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0号 2001年7月2日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价格决策听证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政府价格决策的民主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价格决策听证,是指制定(包括调整,下同)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前,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社会有关方面,对制定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听证的主要形式是听证会。

第三条 实行政府价格决策听证的项目是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中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定价权限确定并公布听证目录。列入听证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制定应当实行听证。

制定听证目录以外的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其他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实行听证。

第四条 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客观

的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听证会一律公开举行。

第五条 听证过程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听证的组织

第六条 列入听证目录的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的制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也可以委托市、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由市、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第七条 听证会设听证主持人,听证主持人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听证会代表应该具有一定的广泛性、代表性,一般由经营者代表、消费者代表、政府有关部门代表以及相

关的经济、技术、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

听证会代表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聘请。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内容,合理安排听证会代表的人数及构成。

第九条 听证会代表可以向申请人提出质询,对制定价格的可行性、必要性以及定价方案提出意见,查阅听证笔录和听证纪要。

第十条 听证会代表应当如实反映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对制定价格的意见,遵守听证纪律,维护听证秩序,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公开举行的听证会,公民可以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旁听申请,经批准后参加旁听。

第三章 听证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价格制定的经营者或其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按照定价权限的规定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三条 在无申请人的情况下,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有权制定价格的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简称价格决策部门),认为需要制定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价格的,应当依据定价权限,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提出定价方案并举行听证会。

第十四条 消费者或者社会团体认为需要制定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价格的,可以委托消费者组织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一)申请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 (二)申请制定价格的具体项目;
- (三)现行价格和建议制定的价格、单位调价幅度、单位调价额、调价总额;
- (四)建议制定价格的依据和理由;
- (五)建议制定的价格对相关行业及消费者的影响;
- (六)申请企业近三年经营状况、职工人数、成本变化、财务决算报表,人均产值、人均收入水平及上述指标与本地区同行业和其他地区同行业的比较等;该定价产品近三年发展状况、供求状况和今后发展趋势等情况说明;
- (七)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财务状况的说明材料需要评审的,应当将该说明材料提交具有合法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审,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能证明材料真实性的评审报告。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关评审机构。

第十七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进行初步审查、核实,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正。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 (一)申请制定的价格不在定价权限内的;
- (二)制定价格的依据和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 (三)申请制定的价格不属于听证项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为不必要听证的。

第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书面申请审核后,认为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组织听证的决定,并与有定价权的相关部门协调听证会的有关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组织听证决定

的三个月内举行听证会,并至少在举行听证会10日前将聘请书和听证材料送达听证会代表,并确认参会代表人数。听证会应当在三分之二以上听证会代表出席时举行。

第二十条 对于公开举行的听证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先期公告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主要内容、旁听席位。

第二十一条 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

第二十二条 听证会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介绍听证会代表;
- (二)申请人说明定价方案、依据和理由;
- (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介绍有关价格政策、法律、法规、初审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四)有关评审机构说明评审依据及意见;
- (五)听证会代表对申请人提出定价方案和有关评审机构的评审依据及意见进行论证;
- (六)申请人陈述意见;
- (七)听证主持人总结;
- (八)听证会代表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名。

第二十三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后7日内制作听证纪要,并送请听证会代表审核签字。

听证纪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 (二)听证会代表意见扼要陈述;
- (三)听证会代表对价格决策的主要意见。

第二十四条 价格决策部门定价时应当充分考虑听证会提出的意见。

听证会代表多数不同意定价方案或者对定价方案有较大分歧、难以确定时,价格决策部门应当协调申请人调整方案,或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再次组织听证。

需要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价格决策部门批准的最终定价方案,凡经听证会论证的,上报时应当同时提交听证纪要和有关材料。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价格决策部门制定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价格,未举行听证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宣布其违反定价程序,决策无效,并责令改正。

第二十六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听证主持人违反规定程序,徇私舞弊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宣布听证无效,并报请有关机关追究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导致决策失误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评审机构出具虚假评审报告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取消指定资格,并建议有关机关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建议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角膜塑形镜经营验配 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药监市〔2001〕3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角膜塑形镜(俗称OK镜)是指通过改变角膜的形态来矫治屈光不正的医疗器械。鉴于近来反映OK镜产品在使用中的问题时有发生的情况，甚至给配戴者造成了一定的伤害，为了严格规范市场行为，加强对OK镜的监督管理，保证产品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角膜塑形镜经营验配监督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药 品 监 管 局

二〇〇一年七月五日

角膜塑形镜经营验配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角膜塑形镜的监督管理，保证产品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角膜塑形镜(俗称OK镜)是指通过改变角膜的形态来矫治屈光不正的医疗器械。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角膜塑形镜经营单位，是指受生产单位委托，向验配机构供应角膜塑形镜产品，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角膜塑形镜验配机构，是指直接为屈光不正患者检查验光，使用角膜塑形镜为配戴者矫正裸眼视力，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包括医疗机构设置的验配部门或专业验配机构。

第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角膜塑形镜的生产、经营、验配机构、监督管理部门都应遵守本规定。

第六条 角膜塑形镜是直接接触人体角膜的产品，对其经营、验配需要实施特殊管理。经营、验配机构所经营、使用的角膜塑形镜和护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在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下，须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

第七条 依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角膜塑形镜经营单位申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除应符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办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单位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熟悉有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规及规章。

(二)应具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

(三)应具有主要检验设备及仪器，至少应具备焦度计、球径仪、镜片检测仪等设备。

(四)应制定相应管理、检验制度，并严格执行。

(五)经营单位应具有对角膜塑形镜产品售前服务能力。应能向验配机构提供充分的产品介绍资料，包括给配戴者提供经批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

(六)经营单位应具有对角膜塑形镜产品售后服务能力。

应能收集配戴者配戴角膜塑形镜后的不良反应情况，有效地处理配戴者的投诉，并保留处理的有关记录。应能对所选验配机构的验配人员进行使用该产品的培训，并发放培训证明。

第八条 国家对角膜塑形镜验配机构实行生产或经营单位资格认可后的备案管理制度；对生产或经营单位实行向验配机构定点销售管理，生产或经营单位只能向其认可的验配机构提供产品。

经营单位应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生产或经营单位应严格按照本规定的相关要求，对验配机构的资质进行认可并授权，签定责任书，确定各自在产品售后服务中应负的责任；生产或经营单位、验配机构应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后，验配机构方可开展验配业务。如验配机构违反本规定的，对其资质进行认可授权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验配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验配人员应是中级职称以上的眼科医师或视光师；在从事验配业务前，应按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要求获得相应的授权。

(二)验配场地总面积不得少于45平方米，设置有接待室、检查室、验光室和配戴室等，并有良好的环境及卫生条件。

(三)应配备相应验配设备，至少应包括：角膜曲率计、角膜地形图仪(8mm以上直径测量范围)、非接触眼压计、角膜厚度测定仪、电脑验光仪、综合验光仪、验光试片箱、裂隙灯显微镜、远\近视力表、检眼镜、眼底镜、荧光素钠试纸、焦度计、镜片投影仪(不低于7.5倍)、镜片弧度测定仪等。

(四)验配机构应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十条 验配机构应有严格的验配管理规范。

(一)使配戴者充分了解角膜塑形镜的相关知识，包括：作用原理、临床使用现状结果、镜片矫治效果、维持期镜片的使用、配戴风险、禁忌症和注意事项、可选择的其他矫正

近视的方法等。

(二)所有配戴者都应进行眼科和角膜塑形镜相关的必要检查,除眼科裂隙灯常规检查外,应包括:角膜形态、角膜厚度、眼轴、眼压、眼位、远\近视力、屈光度、泪液测试、角膜直径、瞳孔直径、眼底检查,并根据检查数据确定是否适合配戴角膜塑形镜。

(三)首次配戴镜片和定配前应进行试戴,观察、评估配戴状态的配戴评估。

(四)根据检查数据和试戴评估结果设计定片参数和配戴方案。

(五)必须给配戴者提供配镜后使用指导,内容包括:注意事项、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个人卫生要求、镜片配戴操作、镜片护理常规、护理产品和镜片盒的使用、出现副作用和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提供使用说明书。

(六)必须对所有配戴者建立档案,保存验配记录、复查记录,以保证产品的可追溯性,保存期为5年。

(七)随访复查的时间前6个月以内至少7次,6个月之后定期复查,复查内容包括:屈光度、视力、移动度、中心定位、舒适度、荧光素染色、角膜地形图、眼压。

第十一条 经营单位和验配机构应提供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说明书内容至少包括:

(一)客观如实地介绍角膜塑形镜的矫治原理,并说明角膜塑形镜的作用是暂时的、有限的,疗效是可逆的。

(二)明确产品适用的视力矫正范围、适应人群。

(三)明确禁忌症、注意事项。

(四)告知配戴者可能会出现反应或症状,如:眼部刺激、发痒、不适、眼中有异物感或擦伤感、眼部发红、惧光、出现异常分泌物等;告知配戴者遇到不适时应当采取的措施,如:摘下镜片,及时到医院就诊等。

(五)明确与该产品配套使用的清洗、消毒与护理液。

第十二条 经营单位和验配机构有责任指导验配者正确

使用角膜塑形镜和护理产品。严禁销售、使用无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角膜塑形镜和护理产品。

第十三条 经营单位和验配机构应保证从生产单位订购角膜塑形镜产品到验配机构,直至配戴者,其产品和标识具有唯一的可追溯性。经营单位应与生产单位制定《角膜塑形镜使用责任书》三联单,随同产品提供给验配机构。配戴者在验配角膜塑形镜之前,应阅读三联单内容并与验配人员共同签字。三联单上应加盖经营单位和验配机构的印章。验配后,三联单由配戴者、验配机构和经营单位各收存一联。三联单的内容应包括:配戴者姓名、性别、年龄、验配日期、验配机构、验配人员、对配戴者眼睛检测的主要标识数据、产品名称、规格、编号、识别标志、生产单位、经营单位、注册号、各方责任、验配人员及配戴者签字等。

第十四条 经营单位提供给验配机构的试戴镜片,应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检验中心送样检测。

第十五条 角膜塑形镜产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应严格执行质量事故报告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和验配机构如发现该产品使用中出现质量事故的,应及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因使用角膜塑形镜出现不良反应的,生产、经营单位、验配机构和配戴者应及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不良反应监测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出现产品质量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和验配机构必须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

第十七条 角膜塑形镜生产、经营单位和验配机构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章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司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人事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海外留学人员以多种形式为国服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人发〔200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市人事厅(局)、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局)、公安厅(局)、财政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工作或以适当方式为祖国服务”的精神,我们制定了《关于鼓励海外留学人员以多种形式为国服务的若干意见》,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 事 部
教 育 部
科 技 部
公 安 部
财 政 部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鼓励海外留学人员以多种形式 为国服务的若干意见

海外留学人员关心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民族的振兴,具有强烈的爱国热情和为国服务的愿望。新中国成立以来,一批批学有所成的留学人员回国工作,成为我国科教文卫等各条战线的骨干力量和学术技术带头人;同时在海外的学习和工作的留学人员以他们掌握的先进科技和管理知识,通过多种方式为国服务,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随着科教兴国和人才战略的实施,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科技创新的加快和国内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给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和为国服务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领域。近年来,国家和地方相继制定了一系列关于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工作的政策措施,吸引了大批留学人员回国工作,促进了我国经济、科技等各项事业的发展。为充分开发海外留学人才资源,鼓励在海外学习和工作的留学人员以多种方式为祖国服务,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海外留学人员为国服务是指我在海外学习或完成学业后在国外工作的留学人员及海外留学人员专业团体,以自己的专业和专业团体的优势,通过在国内兼职,接受委托在国内外开展合作研究,回国讲学、进行学术技术交流,在国内创办企业,从事考察咨询活动,开展中介服务等形式,为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而开展的各种活动。

二、国家鼓励海外留学人员采取多种方式为国服务。

(1)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国家重点(开放)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受聘兼任专业技术职务、顾问或名誉职务。取得博士学位的海外留学人员可以到国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做博士后。

(2)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利用先进科学技术、设备和资金等条件,与国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单位进行合作研究。合作研究可以采取个人与单位、个人与个人或单位与单位的合作形式进行。研究工作可以在国外,也可长期或短期回国进行,国家鼓励留学人员与国内企事业单位合作,在国内或国外建立合作研究开发基地。

(3)鼓励海外留学人员接受国内委托的科研项目,在国外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也可委托国内有关研究单位、团体,开展接受国外科研项目研究开发工作。

(4)鼓励海外留学人员以专利、专有技术、科研成果等在国内进行转化、入股,创办企业;或以专有知识、技能、信息等开办专业性咨询公司;可以自有资金或引进资金在国内投资。

(5)鼓励海外留学人员依托海外的科研、教育、培训机构等条件,与国内有关单位合作或接受委托,帮助国内用人单位培养人才。

(6)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到西部地区从事技术引进、科技考察、咨询服务,开展各种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国家按有关规定予以资金支持。

(7)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在国内注册中介机构,为国内引进外资、技术、项目等提供中介服务;联系外国专家来中国举办各种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建立与国外学术技术团体的联系,开展科技经济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在国外建立从事为国内产品开拓国际市场推介营销等中介服务。

除上述方式外,鼓励留学人员在服务实践中创造更多的方式为国服务。鼓励海外留学人员专业团体、学术技术协会、联谊会等社团组织发挥集体优势,开展为国服务的各种活动。

三、国家为海外留学人员为国服务活动提供政策保障。

(1)国家在各学科和技术领域为海外留学人员为国服务提供方便。对在某些学科和专业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可按国家现行规定渠道获得经费支持。

(2)按照国际惯例,海外留学人员为国服务的合作单位要给付合理报酬。对短期聘用的留学人员,单位可根据其业绩大小,经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报酬。对从事中介活动的,可收取中介费或佣金。对合作研究、合资创办企业的,留学人员可以专利、发明、专有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分配。

(3)各地区、各部门和用人单位根据人才需要和财力可能,适当拨出专款对留学人员为国服务活动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对从事国家重点研究项目和短期回国服务的留学人员,根据承担的项目和任务,经申请批准,国家或地方政府及用人单位给予适当经费投入。

(4)保护海外留学人员的知识产权。保障留学人员在专有知识、技术专利、科研成果或合作和委托研究开发的科研成果等方面享有的知识权益。个人科研成果在知识产权收入分配中所占份额预先与合作单位商定,留学人员按有关规定分享。所得税后收入可兑换成外汇汇出境外。

(5)国家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和用人单位为海外留学人员为国服务创造良好工作和生活条件。鼓励到国内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进行科技开发和科研成果转化,享受优惠政策。在国内创办企业的,各有关部门给予必要支持,在企业注册、土地使用、工商、税务、商检等方面,简化手续,减少环节,提供服务。

(6)对在华任职的留学归来人员中的外籍高科技、高层次管理人才可以提供出入境便利。对需多次临时入境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发给有效期一年以上,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多次入境有效“F”签证,对需在华常住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发给一年以上,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外国人居留证,对需要多次出入境的,同时发给与外国人居留证相同期限的多次返回“Z”签证;对申请在华定居(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批准同意发给永久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证。上述人员需提供教育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司或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或各地厅局级人事部门的证明文件。对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可凭中国护照、副省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证明,在购买住房、子女入学入托及就业等方面享受当地居民待遇。

(7)海外留学人员在国内创办企业、建立合作研究开发基地等,根据需要招聘大学本科以上工作人员,各地人事部门要按照有关政策积极支持帮助,并提供人事代理服务。

四、海外留学人员在为国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在尊重本人意愿的情况下进行宣传表彰。对在为国服务活动中做出杰出贡献的海外留学人员及在鼓励、支持海外留学人员为国服务工作中做出卓有成效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海外留学人员为国服务工作的领导。研究制定适合本地区、本部门特点的有关政策,保证兑现落实。要及时研究解决海外留学人员为国服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总结交流开展海外留学人员为国服务的经验。各级人事、教育、科技、公安、财政等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合作,互相配合,形成合力,把海外留学人员为国服务工作切实做好。

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的通知

教职成〔200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委,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迅速发展,大量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据统计,1999年,在城镇就业的农村转移劳动力达6000多万人。“十五”期间,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数量还将进一步增加。目前,进城务工农村劳动力的技能水平和整体素质还较低,这不仅制约了他们自身的发展和与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同时也不利于城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广大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特别是青年人)对接受更多的教育与培训有十分强烈的要求和愿望。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学习要求,我部决定,大力加强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的工作。现将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一、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是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方针、扩大职业教育服务面向和拓宽办学渠道、推进终身教育体系建设与完善的重要举措,也是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制度的又一项重要改革,对于提高我国劳动者的整体素质和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重要责任,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因地制宜地抓紧抓好。在对农村进城务工人员进行职业技能教育和基础文化教育的同时,还要注重加强对他们进行现代生产技术、信息技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制纪律、心理健康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努力提高他们的思想道德和文化科技水平。

二、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要贯彻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原则,推动国家劳动预备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实施。学校要根据务工人员的需要,开设专业和课程,在招生上要取消年龄限制,简化招生入学手续,有条件的学校可实行注册入学制度,允许他们分阶段完成学业。进行学历教育的,以求学者持有的初中毕业证书、普通高中毕(结)业证书为入学依据,可以一年多次招生。要根据求学者实际情况,从有利于他们完成学习任务的角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学籍管理办法。

三、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要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努力提高教学设施和设备的使用率。在教学管理上,以单独编班组织教学为主,实施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实行全日制学习与部分时间制学习并举,以部分时间制和业余学习为主。要采取集中学习和分散学习相结合的办法,特别注意利用晚间和节假日等业余时间,

尽可能方便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四、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学习期满、学分修满或培训课程结束并通过考核者,学校应当发给其毕业证书或其他相关的培训结业证书,并积极组织他们参加有关技术等级鉴定,以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要考虑务工人员以前学习和实践中取得的知识和技能,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通过鉴定方式,认可其已掌握的知识和技能。对于已经取得了普通高中毕业证书且要求接受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人员,应主要对他们进行专业教育,学习时间以1—1.5年为宜,在补学专业课程并成绩合格后,可发给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毕业证书、资格证书和培训结业证书可作为接受高等职业教育、就业、晋级和增加工资的依据。

五、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在收费上,既要考虑教育或培训的成本,也要考虑务工人员的实际承受能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收取学费。对于经济困难的务工人员,可通过设立助学金或酌情减免收费等形式予以资助。收费一般按学期收取,也可在不提高标准的前提下,按课程或学分收取。

六、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要切实贯彻执行《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0号)等文件的精神,在各级政府的统筹下,充分发挥教育、劳动与社会保障、计划、财政、公安等有关部门的作用,调动有关行业、企业及务工者个人等多方面的积极性。提倡用工较多的单位与中等职业学校实行联合办学,各使用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单位,无论是何种所有制、何种行业企业、规模大小,都要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并方便本单位的务工人员参加职业教育与培训。要在学习时间安排和经费上为务工人员参加学习提供帮助。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和学校、应面向参加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的务工者,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切实减轻其就学负担。

七、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是一项新的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快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要加大宣传力度,努力取得务工者个人和社会各方面对这项工作的支持;要加强对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的管理与指导,切实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要通过积极探索和创新,及时总结经验并大力推广,以推动此项工作健康开展。

教 育 部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四日

海关总署、外经贸部

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

署厅发〔2001〕279号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精神，适应大型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经营方式和海关监管要求，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及其产品出口，经研究决定，在认真执行国发〔2000〕18号文件所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对大型高新技术生产企业的有关审批和海关监管采取进一步的简便措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中国关境内从事高新技术生产，其生产产品已列入科学技术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共同编制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并且年出口额在1亿美元以上的大型高新技术生产企业(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可根据本通知的规定向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会同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海关总署、外经贸部备案后，便可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各项简便措施。

对出口额未达到上述规定要求，但资信可靠、情况特殊、确实需要适用以上有关便捷通关程序的大型高新技术生产企业，由主管地海关和外经贸部门核报海关总署会同外经贸部批准。

二、经审核批准的上述高新技术生产企业，可选择适用以下一项或几项便捷通关程序：

(一)提前报关：为缩短进出口货物通关时间，上述企业可在进口货物启运后抵港前、出口货物运入海关监管场所前3天内，在能够确定其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的条件下，提前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并递交有关单证，货物运抵后由海关监管现场直接验放。

为减少海关审单作业中确定商品归类、审定完税价格或认定原产国别的工作时间，上述企业还可按海关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在货物正式报关前预先确定商品归类、完税价格或原产地。

(二)联网报关：支持上述企业应用中国电子口岸平台自理报关，在企业办公地点直接向进出口地或主管地海关自行办理正式报关手续，企业一次输入所有通关数据，各进出境管理部门之间数据联网传输，海关审核报关单电子数据后发送电子回执，由企业自行派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货物通关现场向海关办理交单审核及货物验放手续。有条件的海关可实行与指定银行联网电子划款缴纳税费，海关向企业发出电子缴款通知后，验凭银行转账电子回执验放货物。

(三)快速转关：根据上述企业的要求，对该企业在境内不同口岸进出口的货物(不包括国家指定口岸进出口的货物)，海关应优先办理快速转关运输手续。

(四)上门验放：对应当查验又不便在通关现场查验的进

出口货物，海关应根据上述企业要求，优先派员到企业结合生产或装卸环节实施查验。

(五)加急通关：海关对上述企业进出口货物实行优先审单，上述企业进出口货物较多的通关现场，海关应设立便捷通关窗口优先办理货物验放手续。上述企业可以通过预约联系有关海关在非工作时间和节假日办理通关手续。

(六)担保验放：为解决在办理通关手续时因暂时无法提供某些单证(不包括进出口许可证件)或其他信息，海关无法确定货物的商品归类、估价等结关条件而不能及时验放货物的问题，准许上述企业以海关认可的担保形式先行办理货物验放手续，事后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提供有关单证或信息，补交税款或补办其他规定手续。

三、改革上述企业加工贸易管理模式。上述企业从事加工贸易业务，除可以适用以上各项进出口便捷通关程序外，如果其生产实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保证有关数据的真实无讹并向海关开放，可以向海关申请加工贸易业务联网管理。对实行联网管理的大型高新技术生产企业，不实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外经贸部门取消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逐个合同审批管理，根据企业的资信和加工生产能力，只审定企业的加工贸易经营范围；海关取消《登记手册》监管，对企业进口料件按企业一定时间段的加工生产周转量核定，实行“企业分段备案(保税)、定期报核、海关分段核销”的监管办法。

四、为及时解决企业在通关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全国海关建立通关咨询服务及热线值班制度，通过现场办公和电话、网络等方式优先受理大型高新技术生产企业提出的通关咨询、查对、投诉或其他应急要求，值班人员实行首问负责制。

五、获得批准的大型高新技术生产企业应与主管地海关共同签署一份列明企业的权利、义务及相应担保条件的《适用便捷通关程序担保书》。担保书签署后发往全国各地海关备案，各地海关据以执行相关简便程序。适用便捷通关程序的企业应强化守法意识，认真履行各项承诺，自觉遵守海关各项规定，同时严格内部管理，防止发生内部人员利用海关便利从事走私违法活动。海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对企业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稽查，发现有走私违法行为，立即停止对其适用便捷通关程序。并在半年内不再受理企业提出的适用便捷通关程序的申请。

六、以上各项全国性便捷通关程序和改革加工贸易管理模式的具体实施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公布执行。

海 关 总 署

外 经 贸 部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二日

全省上半年经济形势综述

湖南省统计局

上半年,全省认真贯彻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进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努力克服洪涝灾害的不利影响,经济运行呈现出供给、需求和收入协调增长的良好态势。全省国内生产总值为1772.59亿元,增长9.6%,增速比去年同期高0.1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02.60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770.60亿元,增长10.7%;第三产业增加值799.39亿元,增长10.3%。

一、经济运行的基本格局

(一)生产快速增长,结构调整加快

农村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在遭受低温阴雨和洪涝灾害的情况下,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一手抓抗洪救灾,一手抓农业结构调整,农业及农村经济稳步发展。上半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为202.6亿元,增长3.5%。农村经济有三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农业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加大,粮食结构进一步优化,高效经济作物继续扩大,农产品优质率提高,养殖业快速发展。全省春收粮食总产量63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4.5%;出栏肉猪3001万头,出笼家禽20161万羽,水产品产量66万吨,分别增长2.9%、6.7%和6.4%。二是农业产业化经营步伐加快,农产品专业市场不断发展,基地建设取得新进展,农业生产区域布局调整力度加大,农产品加工业稳步发展。目前省市重点扶持的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有240家,这些企业连接基地2000多万亩,带动近500万农户。三是退耕还林力度加大。去冬今春以来,全省退耕造林面积达到349万亩,比上年同期翻一番多,既有利于农民增收,也将大大改善我省的生态环境。

工业快速增长,推进工业化进程初见成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337.45亿元,增长17.3%,增速比去年同期快2.4个百分点,居全国第4位。轻工业增长14.8%,重工业增长21.2%。工业产品销售率为99.28%,比去年同期高1.03个百分点,居全国第2位。大中型工业企业是带动工业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上半年完成增加值207.85亿元,增长17.6%。“十大标志性工程”中的工业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115.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4.8%,对规模工业增长的贡献率为46.8%,拉动工业增长8.1个百分点。上半年工业生产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39.9%。在工业生产快速增长的同时,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产业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加快,电子、通讯等高新技术产业成为工业增长的主导力量。食品、冶金、机械和石化工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21.2%、26.8%、23.6%和18.0%;电子及通讯产品制造业增加值增长27.1%;高新技术产品产值296.88亿元,增长25.0%。

第三产业发展迅速。全省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47.9%。第三产业中,运输邮电仓储业完成增加值174.44亿元,增长9.0%;批零贸易业完成增加值200.19亿元,增长11.2%;包括社会服务业在内的其他服务业完成增加值288.75亿元,增长12.3%。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对安置下岗失业人员,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协调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投资与消费增长加快

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外商投资迅猛增加。国有及其

他投资完成311.98亿元,增长27.6%,增幅比去年同期高10.8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水平高3.2个百分点,居全国第8位。其中基本建设完成投资191.81亿元、更新改造投资65.50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49.67亿元,分别增长25.4%、11.3%和66.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25.16亿元,增长21.9%,增速比去年同期高7.9个百分点。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主要特点,一是房地产开发投资高速增长,增幅比去年同期高23个百分点;二是股份制、外商、联营经济投资活跃,完成投资77.58亿元,增长85.5%;三是国债项目投资进度加快,完成投资46.96亿元,同比增长50.0%,对国有及其他投资和全社会投资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23.3%和20.5%。全省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上半年外商直接投资4.47亿美元、增长62.7%,引进内资63.19亿元;在2002年湖南—上海经贸活动周期间,31个省级重点签约项目合同利用外资6.17亿美元。

消费稳步增长。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为795.9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8%。其中城市社会消费品零售额437.34亿元、增长11.8%,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358.60亿元、增长9.6%。在消费品零售市场中,连锁超市等新型业态发展迅速。目前全省已有包括国有、集体、民营、外资等多种形式不同规模的连锁超市门店1000多家,其销售额约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5.0%以上。

(三)经济运行质量与效益提高

财政收入快速增长。全省完成财政总收入192.61亿元,增长14.4%,增幅比去年同期高1.8个百分点;地方财政收入109.19亿元,增长19.0%,增幅比去年同期高4.8个百分点。地方财政收入中,工商税收60.80亿元、农业等四税7.28亿元、企业收入6.01亿元、其它收入31.06亿元、专项收入4.04亿元,分别增长17.1%、32.0%、16.6%、21.0%和16.8%。地方财政预算支出203.18亿元,增长26.5%,增幅同比提高13.5个百分点。

工业企业效益继续改善。全省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达106.33%,创历史新高,比上年同期高9.08个百分点。工业企业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30.62亿元,同比增长48.7%;亏损企业亏损额为14.8亿元,同比减少1.9%;亏损面为32.0%,同比下降2个百分点。除邵阳市、益阳市利润为负数外,全省其余12个市州均实现了净盈利;完成利润过2亿元的有长沙市(13.29亿元)、常德市(4.88亿元)和株洲市(2.88亿元),3市占全省总利润的68.7%。

城乡居民收入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7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33元,增长10.0%;农民人均现金收入118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3元,增长6.6%。其中农民外出务工等工资性收入人均419元,增长11.3%;农民家庭经营二、三产业现金收入人均237元,增长3.1%;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现金收入人均378元,下降0.8%。

(四)金融稳健运行,物价仍处低位。6月末,全省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为3717.1亿元,比年初增加388.7亿元,同比多增72.6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为2476.2亿元,比年初增加292.9亿元,同比多增65.1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为3058.6亿元,比年初增加257.8亿元,同比多增25.5亿元。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去年同期下降0.9个百分

点,其中服务项目价格上涨2.6%。

(五)市州经济全面增长,长株潭经济快速发展。全省市州经济呈现全面增长的态势,增长率普遍高于去年同期。

“一点一线”地区的经济增长速度为11.5%,同比高1.3个百分点;包括湘西自治州、怀化市、张家界市在内的湘西地区的经济增长速度为9.2%,同比提高1个百分点;长株潭地区的经济增长率为12.2%,同比高1.4个百分点,长株潭作为我省经济增长极的作用进一步发挥;湘中地区增长8.7%,增幅同比高0.2个百分点,增长速度相对缓慢。市州经济增长速度与财政总收入增长速度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有: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岳阳市、常德市和郴州市。

二、当前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出口形势严峻。上半年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13.27亿美元,同比下降0.2%。其中进口4.78亿美元、增长4.0%,出口8.49亿美元、下降2.4%。占较大比重的传统出口商品如未锻造的锌及锌合金、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降幅分别达20.9%、8.2%;机电产品、农产品、烟花爆竹的出口增幅仅为3.3%、2.3%和0.1%。今年我省出口下滑,有国际市场初级产品价格持续走低、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非关税壁垒的影响加大等因素制约,但主要原因是出口产品缺乏竞争力,外贸企业改革滞后,难以适应市场变化。

(二)社会就业压力大。6月末,全省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29.97万人。据全省1000户城镇居民家庭抽样调查显示,1—5月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户就业人口数为近5年的最低点,下岗职工安置困难较多,社会就业压力仍然很大。

(三)经济增长的内在动力还须加强。一是居民消费倾向偏低。上半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738.88元、增长6.0%,消费增幅明显低于收入和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城镇居民边际消费倾向只有37%,较上年同期低10个百分点。居民消费意愿偏低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分配差距扩大、预期支出增加。二是民间投资增长仍然缓慢。全社会投资中的集体和个体投资增长速度只有8.7%,大大低于全社会投资增长速度,民间投资仍未能全面启动。三是工业企业亏损面仍处高位。工业企业亏损面达32%,工业企业效益的改善仍主要依赖于少数大型骨干企业的盈利支撑,大多数企业效益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善。

展望下半年全省经济走势,只要继续增强促进全省经济

增长的合力,着力解决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下半年我省经济仍会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能够实现全年经济发展目标。

三、下阶段经济工作的对策建议

(一)扩大就业渠道,缓解就业压力。当前,必须把扩大就业作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一项重要目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加大检查监督力度,认真落实促进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要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在政策上、机制上对各种新兴的服务行业加以扶持和引导。要重视发展中小企业,对科技创新水平高、出口能力强和具有地方资源优势的中小企业,应在产业准入、财政、金融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特别是要在解决资金短缺瓶颈制约方面有所突破。

(二)努力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民间投资和外资的全面增长。要进一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减少行政性审批,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快速增长。要增强服务功能,积极吸收外资。各级政府应以入世为契机,增强服务意识,尽快清理与WTO原则不相符的法规、政策和规章,简化手续,公开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同时,进一步提高生产服务功能,为外商投资及时提供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服务。

(三)采取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积极扩大出口。要切实落实好国家的出口退税“免、抵、退”政策,加大对出口的政策支持力度。在国际贸易环境日益复杂的形势下,应以国际市场规则对企业出口产品工作加强指导;相关经济管理部门要加大对出口产品质量的监控力度,按国际标准健全质量标准体系,组织生产经营。要积极推进加工贸易发展,加大对私营出口企业的扶持力度。

(四)紧密结合我省实际组织农业产业化经营,努力开拓农产品市场。一方面要立足于我省农产品资源优势,继续优化农产品生产的区域布局,培育优势产业,扶持龙头企业,加大专业化、规模化经营力度,把优势种养业做大做强,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另一方面,要针对目前农产品市场抢占率不高的情况,通过加强市场信息引导、壮大流通中介组织、发展农产品加工等措施,在大力抢占省内农产品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同时,要切实抓好抗灾救灾、税费改革、环境治理等工作,为农业和农村经济营造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

(执笔:周曙东 曾斌求 彭积龙 顾虹)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2002〕11、12号)

任命:

刘明欣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厅级督办员职务;

刘庆选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免去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厅级研究员职务;

贺安杰同志为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免去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厅级研究员职务;

李少清、纪新玲同志为省监察厅副厅级监察专员;

马恩山、李绍陶同志为省国家安全厅助理巡视员;

刘垂瑶同志为省人事厅助理巡视员;

焦秀兰同志为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甘明辉同志为省水利厅总工程师,免去其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局长职务;

史晓红同志为省水利厅助理巡视员;

任辉同志为有色第二十三冶金建设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杜明辉同志为省华湘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陈立新同志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免去其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职务;

杨志新同志为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副主任,免去其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总工程师职务;

殷海清同志为省城镇集体工业联社主任;

远大为同志为省地税局助理巡视员;

杨伯华同志为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原株洲硬质合金厂行政领导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行政执法与市场经济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张汉良

行政执法是政府工作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重要职责。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正确处理好行政执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使行政执法工作更好地为市场经济建设服务,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道重要课题。

一、依法行政是市场经济对行政执法的根本要求

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这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行“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进程中,法治必须贯穿始终,深入到各个环节和领域。对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和市场秩序,要用法律加以规范、调节和监督。行政执法实践表明: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四乱”现象泛滥不止,执法违法行为大量存在的根源,都与不依法行政有关,都是不依法办事产生的恶果。因此,坚持依法行政,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不仅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是行政机关职权得以充分运用和实现的有力手段,而且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行“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客观要求。只有不断健全完善法制,严格依法行政,才能实现经济持续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人民文明进步。依法行政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大进步,也是行政管理方法的一大变革。1999年,国务院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正是顺应时代和形势发展要求的重大举措。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坚持和贯彻法治原则,实行依法行政,做到公平、文明、廉洁、高效执法,必将对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二、公平是市场经济对行政执法的内在要求

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是维护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地位平等,维护公平竞争。公平是市场经济的价值核心。为了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必须认真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要求行政执法公平,从而最大限度地限制政府对经济生活进行非理性的干预和管制,防止行政主体进入市场参与利益分配,真正体现政府在市场经济管理中的理性作用。

行政执法公平,首先要求程序方面的公开、公正。要实现公平目标,必须保证行政执法过程做到公开和公正,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因此,必须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程序中的公开告知、辩论、职能分离、复议等制度,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行政执法机关的办事依据和规则、了解自己在程序上的权利和义务,从而有效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近年来,我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积极实行政务公开,广泛推行办事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了办照、办证的条件、程序、期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公开了行政执法行为,为全省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今后,这些措施还将进一步巩固和完善。

行政执法公平还要求在行政实体法的执行中,对实体问题的处理体现公平原则。也就是要求“同样的案件应受到平等对待”、行政处罚应同违法者行为相适应并贯彻“一事不再罚”原则等。如果行政执法不能给予行政相对人平等的保护,不能平等地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这样的行政执法是显失公平的。而执法不公正是对市场经济公平原则和行政法治原则的侵犯和破坏,对于国家法制和社会稳定具有极大的危害性。

要真正实行行政执法公平,还必须规范执法人员执法以外的行为。现在,有的企业搞产品推介、搞名优产品评比,把一些执法部门也拉进去,这是不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

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执法部门必须严格遵守。

三、文明是市场经济对行政执法的高新要求

法律具有强制性。行政执法在一定情况下必须体现强制性,否则,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但是,仅仅强调法律和行政执法的强制性、制裁性是不够的。我们的一切行动都要以维护和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既然法律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执法就是执行人民的意志,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就是为人民服务、为社会服务。因此,我们在行政执法的全过程,都要把严格执法与文明服务两者有机地统一起来。服务体现执法的本质,文明展现执法的特点。在市场经济逐步发展的情况下,执法、管理、服务是一致的。我们必须遵循行政执法为经济建设服务、执法人员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做到严格执法与满腔热情服务相结合、现代文明意识和现代行政执法紧密相嵌,才能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市场经济服务。

四、廉洁是市场经济对行政执法的基本要求

廉洁是对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最基本要求,也是实现行政执法依法、公平、文明、高效的前提。在目前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尚不完善和成熟的特殊时期,确立廉洁作为行政执法的基本要求,具有现实的意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要求有一个廉洁的社会环境,要求有统一的廉洁的执法机关和执法队伍,而腐败现象是建立市场经济新秩序的严重障碍。为了确保严格、公正执法,必须强化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廉政观念和法制观念,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廉洁从政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做到廉洁奉公、不谋私利,并始终如一地主持正义、秉公办案,在各种诱惑面前保持一身正气、毫不动摇,成为社会主义法制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坚强捍卫者。同时,要加强人大监督、行政机关内部的层级监督、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的监督,充分发挥司法监督和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及时惩治行政执法违法犯罪,纯洁行政执法队伍,提高整个队伍的战斗力。

五、效率是市场经济对行政执法的直接要求

市场经济是基于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的高效率的经济,它要求行政执法也是高效率的。同时,效率也是行政权的生命,低效或没有效率的行政权不可能为高效率的市场经济服务。对于所有行政执法机关来说,强调效率,就是要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执法成本,及时完成工作指标,达到预期执法目的。我们常说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一方面是体现法律的权威,另一方面是体现执法的力度和速度。如果对违法行为打击不力或不能及时打击,不仅会给国家、集体和广大公民造成损害和损失,而且会使违法行为蔓延开来,以致构成犯罪。要使行政执法符合效率要求,必须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行政执法机关要独立行使行政执法权,强化领导干部和广大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把外部环境对执法的干扰减少到最低限度。二是行政执法必须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从而获得最显著效果。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用执法的实际成果赢得群众的信任,调动群众爱法、守法、护法的积极性。三是要通过规范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责、职权和行政程序,防止和消除互相推诿、互相扯皮、争权夺利、手续繁杂等现象的发生。四是要坚持行政时效原则和行政执法及时性原则,树立“效率是执法生命”的观念,做到政令畅通、执法及时。

立足鹤城实际 促进怀化城乡一体化建设

怀化市鹤城区区长 李毅

城乡一体化的实现形式和目标,就是城乡经济相融共生,城乡社会发展水平贴近趋一,城乡人民生活质量同步提高。如何在经济相对落后的怀化市推进城乡一体化,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本文立足鹤城实际略陈管见。

一、加快城乡一体化是把怀化建设成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关键

城乡一体化的核心内容是城乡优势互补。城市以其工业生产、商贸流通、科学技术、金融及信息服务等功能带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农村以其原材料、劳动力、农副产品等资源支持和服务城市的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既有利于消除城乡经济二元结构,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促进社会就业,也有利于启动城乡消费,促进市场建设,增强城市辐射功能,推动经济迅速增长。目前,怀化市已经确定建成五省市周边中心城市的目标。要实现这个目标,关键就是必须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

鹤城区是怀化市的主体城市区,是怀化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的主要载体。鹤城区的发展,对促进怀化城乡一体化建设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鹤城区已经具备加快怀化城乡一体化步伐的条件。一是具有不断发展的基础。鹤城建区以来,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综合实力不断加强,到2001年底,国内生产总值已达14.09亿元,比建区初增长41%。经济结构得到优化,城市二、三产业和农村经济融合的步伐逐渐加快,城郊高效农业初具规模,农村服务城市的功能大大增强。全社会固定资产累计投资5亿多元,兴建了城东新区、黄金坳小城镇和副食批发城、怀化鞋城、怀化饭店等项目,完成了东兴街旧城改造。二是具有不断发展的优势。鹤城区地处怀化市中心,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将为城乡经济共同繁荣提供不断发展的空间。区内交通十分便利。320、209国道和1802、1832省道在区内交汇,乡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了城乡公路交通网络;湘黔线、枝柳线、株六复线及正在建设中的渝怀铁路在区内呈“大”字型交汇,形成了四通八达的铁路交通网络。商贸流通优势明显,已发展形成了中心市场、河西商贸城、副食批发城、家电城、河西建材市场等功能强、辐射面广的市场体系,促进了物流、人流、资金流的集聚、融合。三是具有不断发展的机遇。我国加入WTO并继续坚持扩大内需的战略方针,有利于市场的繁荣;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有利于促进我区经济的发展,推进一体化进程。特别是怀化市已被列入我省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规划,市委、市政府将着力推行怀化中心城市优先发展战略,到“十五”期末,城区面积计划拓展到38.5平方公里,城区人口将达到36万人,鹤城区经济发展的机遇将更多,城乡融合的步伐将更快。

二、加速城乡一体化建设必须突出重点

实施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是时代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立足鹤城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必须突出三个重点:

一是以乡镇企业发展为城乡一体化的桥梁。发展乡镇企业是振兴农村经济、提高工业化水平的一项战略性措施,有利于促使城乡经济社会条件的接近。因此,必须打破乡村单一的农业经济结构,放大乡镇企业的积累能力,大力发展乡镇企业。首先,要组建一批企业集团,培植和发展规模经营,实现规模效益;加强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创出优秀品牌,扩大市场占有率;兴建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增加产品科技含量,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其次,要大力推进企业股份制、公司制改革;积极引导企业向产业化、专

业化、规模化发展;建立和完善乡镇企业发展基金。再次,要实行乡镇企业与农村小城镇建设相结合,形成新的区域经济增长点;实行乡镇企业与农业产业化相结合,形成农工贸一体化的新格局;实行乡镇企业与国有企业改革相结合,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

二是以农业产业化发展为城乡一体化的纽带。推进农业产业化,可以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生产力水平提高。当前,要依托资源优势培植主导产业,按照产业化的要求实行区域化布局,不断提高基地农产品的科技含量,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质量。要运用农村经济发展中已有的成功形式,开发好6万亩优质稻基地、3万头瘦肉型商品猪基地、1万亩时鲜水果基地、1万亩反季节无公害蔬菜基地、20万亩生态及工业原料林基地、260万羽家禽养殖及特种养殖基地,加快建设鸭咀岩畜牧小区、石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示范区、黄岩旅游休闲农业示范区。要切实抓好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龙头企业建设,立足山区资源,面向市场,走“山上建基地、山下办工厂、山外找市场”的路子,重点抓好雪峰乌骨鸡孵化、生产、加工、销售,鹤强牌优质米加工生产,迎春牌植物油加工生产,果蔬生产、销售、加工,提高我区农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三是以小城镇及城市近郊建设为城乡一体化的载体。发展小城镇是打破城乡界限,缩小城乡差别,拉动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途径。实施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工作重点要放在城市近郊及小城镇建设上。政府要积极加以引导,科学地规划好小城镇建设。立足鹤城,就是要抢抓机遇,大力推进“新世纪引导工程”,促进怀化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树立市场观念、科技观念、效益观念,做好“为城服务”文章,不断优化农村经济结构、农业内部结构、农产品结构、农村劳动力结构。要大力兴建黄金坳、鸭咀岩等“卫星城镇”,发展特色农业和优质高效农产品,引导剩余劳动力有序转移,使农业实现由分散经营向产业化经营转变、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由追求产量向追求效益转变、由普通乡村型农业向城郊型农业转变。

三、加快城乡一体化必须强化措施

一要各级重视,营造发展氛围。在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的过程中,各级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密切配合。要强化领导责任制,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第一责任人制度。要强化责任追究制,根据建设目标签订责任状,逐项考核,严格奖惩,增强各级领导抓城乡一体化建设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二要合理规划,突出建设特色。为了促进城乡一体化进程,鹤城区要科学规划,突出特色。重点将城东新区建成怀化的“浦东”,将东兴街旧城改造成商贸、休闲、娱乐中心,将黄岩旅游区发展为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的好去处,将黄金坳镇、鸭咀岩镇建设为各具特色、充满活力的明星小城镇,将盈口乡、石门乡、杨村乡培育成为城市服务的高效农业生态区。

三要配套改革,引导支持发展。要深化城乡投资体制改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实现城市资源资本化,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融资投资体系。要深化城乡产权制度改革,通过土地使用权的流转,为农村能人离乡离土提供基础和前提。要深化城乡户籍制度改革,解除进城农民的后顾之忧,为城乡人口和劳动力合理流动创造条件。

四要重点扶持,显现建设亮点。重点扶持新旧两城、黄金坳和鸭咀岩两个卫星城镇和黄岩旅游度假区建设。抓好金海现代文明示范村、仇家生态农业示范村、石门高效农业示范村、鸭咀岩畜牧水产繁殖示范园等项目,凸显建设亮点。

4月28日下午,在湖南省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颁奖表彰大会上,湖南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周绍文代表6万电力职工,从省委领导手中光荣地接过了全国“五一”劳动奖状。顿时,在场的职工代表们发出一片热烈的掌声,他们为之欢欣鼓舞。

湖南省电力公司无愧于这个光荣称号。在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下,他们创造了一项项令人振奋的成绩:整个行业告别落后局面,登上了大电网、大电厂、大机组输电发电,高参数、高自动化运行的新台阶;全系统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连续4年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至5月2日,湖南电网已安全稳定运行21周年。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湖南省电力公司连续6年3届跻身“省文明建设先进系统”行列;1999年荣获首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称号;2000年荣获国家电力公司首批双文明公司称号;2001年被中宣部等授予“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称号;公司所属各基层单位已全部建成市(州)级文明单位,其中5个单位获省文明标兵单位称号,30个单位获省、部级文明单位称号,6个单位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真可谓群星璀璨,光耀三湘。

湖南电力工业创造的骄人业绩,凝聚了6万电力职工的辛勤努力。“九五”以来,我省电力建设掀开了新的一页,建设者们战严寒、斗酷暑,将一颗颗璀璨的明珠镶嵌在广阔的三湘大地上。短短几年时间,完成建设投资209亿元,石门、湘潭、益阳等火电厂和五强溪、凌津滩等水电厂相继并网发电,新增发电装机容量284.7万千瓦,全省装机容量突破1000万千瓦。过去我省城乡频频拉闸限电的历史一去不复返,制约全省经济发展的电力“瓶颈”已被突破!

在湖南电力建设史上,有几大电厂值得浓墨重彩书写一笔。一是石门电厂工程,该电厂装我省首台30万千瓦发电机组,从设计到施工、安装,从调试到机组运行,全部由湖南电力职工承担。工程第一年基建安装便全部达标,第二年生产运行全部达标,并荣获国家电力公司优质工程奖。二是湘潭电厂,该厂首台30万千瓦的发电机组从开工到并网发电、投产运行分别仅用了16.5个月和18个月,创下全国同类机组最快的建设纪录,而且安全质量、管理水平均为优秀。三是五强溪水电厂,总装机容量达120万千瓦,它的投产,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填补了湖南没有百万千瓦大电厂的空白。更可贵的是,

光 耀 三 湘

——记湖南省电力公司

陈齐鸣 汤笛声

是,该厂实行严格管理和高效运作,率先跻身全国一流电厂行列。

大电厂必须有电网相匹配。湖南省电力公司坚持在发展中推进结构调整,抓住全国联网、西电东送和三峡送电工程以及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的机遇,重点发展电网。“九五”期间,湖南仅35千伏以上的输电线路就新增6291公里。目前全省已形成500千伏、220千伏、110千伏、35千伏、10千伏、6千伏等层次的电网格局。强大的电流随着根根银线进入千家万户,点亮了三湘四水的夜空。

现代化的企业需要现代化的管理。为了加强企业管理,使全体职工形成“事事有规矩,人人守规矩”的共识,湖南省电力公司提出:凡重复两次以上的事,都要有书面的规范或制度;各项工作要严格按“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公开化”的原则办事。在安全生产上,制定了“违章就下岗”的规定,并严格执行,不留情面,把重大事故挡在了门外,确保了全省电网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在经营管理上,实行开源与节流并重,通过优化调度、多发低价水电、安排适当电量竞价上网和实行资本运营、盘活闲置资产等措施,千方百计降低发电和运行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同时,注重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工作,实现了全系统广域办公自动化,应用水平达到各行业先进水平,为管理工作的科学化、现代化提供了技术手段。

现代化的企业需要文明的形象。湖南省电力公司以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开展“电力市场整顿和优质服务年”活动与“三个代表”学教活动结合起来,用“优质、方便、规范、真诚”的服务标准衡量每一个单位、每一位员工的工作,努力树立和巩固文明办事、优质服务的企业形象。他们深入开展抓行风、促服务活动,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认真兑现社会服务承诺,使行风建设和优质服务具体化、刚性化、经常化、自觉化,既让客户最大限度地享受电力企业“两个文明”建设带来的实惠,也有效地提升了企业的社会亲和力和市场竞争力。

一份耕耘换来一份收获。2001年,湖南省电力公司完成利税13.21亿元,比上年增长6.7%,其中利润4.61亿元,列国电公司系统第7位;在国家电力公司三项责任制考评中,湖南省电力公司获得310分(满分300分)。

省人民政府要求切实做好 农业税收征管工作等8则

●省人民政府就切实做好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各有关单位从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农业税收征管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执行农村税费改革政策和农业税收政策,以中央有关文件和省农村税费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以及省对各市州方案的批复为依据,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省人民政府就认真做好房屋拆除和建筑施工安全工作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市州人民政府立即采取措施,对房屋拆除工程和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隐患必须立即停工整顿,并指定专人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省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集中开展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整治行动,彻底清查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建立职业病防治和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工伤(事故与职业病)社会保险制度,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和偷税漏税违法犯罪活动,淘汰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原材料。专项整治行动从2002年7月上旬开始至2003年1月底结束。

●省人民政府作出决定,追认杨瑞斌、王端宝、李辉等3位同志为“湖南省人民满意公仆”,追授李邦君同志“人民卫士”荣誉称号。

●省人民政府分别批复同意全省14个市、州农村税费改革实施方案。

●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国土资源厅审批并办理煤、石油、油页岩、烃类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地热、放射性矿产、金、银、铂、锰、铬、钴、铁、铜、铅、锌、铝、镍、钨、锡、锑、钼、稀土、磷、钾、硫、锶、金刚石、铌、钽、石棉、矿泉水等34种国家规定矿产(除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和放射性矿产外)矿种的采矿登记发证手续。

●省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原则同意《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草案)》、《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草案)》,已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人民政府先后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省防洪天气预警系统二期工程建设、中国现代化农业博览交易中心建设暨中国湖南第四届(国际)农博会筹备工作、2002年中国湖南旅游节、湖南行政学院建设与发展、全省重大项目建设、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建设、美亚电力公司合资开发石门电厂、下半年农业农村工作、第二期农网改造、三峡移民安置对口支援工作和国有大中型农林场电网改造等有关问题。

(一秘)